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5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5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11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14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27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31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46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62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67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100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100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108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117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119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131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140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50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56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4 题 161
第十九题： 162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7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7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92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0229 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以及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以及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招股书显示，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3）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售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确认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购销合同、原始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了解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

4、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比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获取了询价邮件，取得相关招投标文件，了解交易定价方式。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

（1）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共有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Hanyang ENG Co., Ltd [注 1]	1988.0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 Hong Ok Saeng 10.09%, Kim Yun Sang 3.93%, Kim Bum Sang 2.39%, Kim Ji Hoon 0.06%, Kim Kang Min 0.06%, Shim Hyo Sun 0.04%, Treasury stock 3.20%, 其他 51.19%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06.25	1,000 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慧 30%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0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2007.02.26	1,888 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马分明 20%

注 1：Hanyang ENG Co., Ltd 系韩国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其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 2：曾用名为昆山维克特机电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开始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但该领域核心设备主要掌握在日、韩等外资企业手中，发行人拟寻求合作、共谋发展。

Hanyang ENG Co.,Ltd（045100.KS）系韩国上市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技术。2018 年，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共同拓展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2018 年，Hanyang ENG Co.,Ltd 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包括储罐、管道、阀组等。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业主根据该项目的工艺要求，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主要包含具有充装、输送、分配、调配、控制等功能的专用设备。

发行人其余对供应商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工艺排气管道，系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购销内容、购销价格、毛利率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1	Hanyang ENG Co.,Ltd	211.16	1,100.00	4,300.13	-	-	-	-	-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14	3,050.53	-	3,143.32	-	1,074.55	-	671.31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03	-	-	2.71	858.77	19.08	879.32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	35.40	-	-	4.71	988.40	-	-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53	1.00	7.18	756.77	21.04	-	-	-

（1）Hanyang ENG Co.,Ltd

Hanyang ENG Co.,Ltd 于 2018 年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了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包括储罐、

管道、阀组等及现场安装服务。该项目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4,300.13 万元及 21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7%和 44.45%。

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的工艺要求，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发行人向多个国际和国内供应商询价后与 Hanyang ENG Co.,Ltd 进行议价，最终采购价格处于其他国际和国内供应商报价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关系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所形成，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采购的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所需安装劳务，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或向多家劳务供应商询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0.14 万元。该等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经过多方询价后并综合考虑质量及价格因素后与该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向其采购 VOC 系统设备，用于废气治理系统项目。2016 年度，发行人向该公司主要采购 VOC 系统 4 套，合计 879.32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 VOC 系统 3 套以及气动执行器组件 1 套，合计 858.7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零星检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确认收入 19.08 万元及 2.71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4）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业务发生于 2017 年及 2019 年，2017 年向

其采购不同型号的洗涤塔 36 台、风机 13 台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1 套，合计 988.40 万元；2019 年向其采购不同型号的风机 2 台，合计 3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4.71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系由于 2018 年江苏盛剑昆山工厂建设的部分工程由其承包，当年发生采购额 756.77 万元，该采购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21.04 万元、7.18 万元及 0.53 万元。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向其销售系零星销售，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发行人与其发生的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购销以外的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业务，系分别因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和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形成，具有合理性。

其余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为，相关采购均因发行人实际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劳务所形成，相关销售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所采购零星风管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其中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二） 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

1、销售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B11CCSS 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	650 万美元
业主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卖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义务	（1）销售管道材料和化学品/废料罐；（2）现场施工；（3）装配。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卖方先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进口报关后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

2、采购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EDO SRS 项目 CCSS 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	1,100 万元
业主	上海和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主要合同权利	采购 CCSS 设备一套，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与会计师访谈确认，上述业务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按照合同金额分别确认收入及采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分别按照材料采购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

售的原因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 Ltd 所发生的销售业务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储罐、管道、阀组等设备所形成。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合同项下的设备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办理完成进口手续后，发行人再将设备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流转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故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收入中未将该笔销售划分境外销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Hanyang ENG Co.,Ltd 的销售及流转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按地区分类收入的划分合理。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提交首发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科创增资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包括上海科创增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二） 审阅了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

（三） 就上海科创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本次增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上海科创的书面确认；

（四） 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

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七） 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就与上海科创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八） 取得上海科创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1、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经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确认，上海科创的入股原因系为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

3、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科创集团201800028）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218,937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总体估值为211,9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上海科创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科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上海科创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

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上海科创出具说明确认，其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上海科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其中 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汪哲受让股份及昆升管理增资入股价格为 3 元/股，2018 年 6 月达晨创通等 6 名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 47.5 元/股，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增资入股价格为 22.8 元/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或确认函、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信息；

2、核查了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审阅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股东的基本信息；

4、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向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后至今，共发生 5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经核查，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4 年 9 月，盛剑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伟明出资 1,764 万元认缴 1,764 万元，盛剑通风出资 18 万元认缴 18 万元，盛剑机电出资 18 万元认缴 18 万元	盛剑有限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发展所需	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盛剑有限净资产较设立之时未有较大增值且均为原股东认缴，故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张伟明、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盛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汪哲，盛剑通风、盛剑机电退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由昆升管理以 4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	汪哲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昆升管理增资来源于昆升管理各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7 年 5 月 10 日，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 4,256,985 股，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六名投资者以每股 47.4984 元的价格予以认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同时新增股	价格为 47.4984 元/股。根据市场估值标准，并考虑到公司发展迅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或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8 年 4 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股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购。其中达晨创通认购1,368,467股，达晨晨鹰二号认购421,067股，达晨创元认购315,800股，上海橄仔谷认购1,075,825股，上海城盛认购537,913股，连云港舟虹认购537,913股	东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以本次增资后的总体估值170,220万元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年6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494.7018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6985万元增至9,078.4003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扩大股本	全体原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按1元/股同比例增资扩股，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完成，不涉及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8年6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上海科创以每股22.8014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214.8993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78.4003万元增至9,293.2996万元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价格为22.8014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备案的净产评估价值218,937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11,9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年12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

注：上海科创为国有独资公司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监督，维护所有者权益。该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具体职权包括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时履行了如下决策、评估程序：

2018年12月25日，科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投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沪科创投[2018]办1210号），同意上海科创对盛剑环境投资4,900万元，投资后上海科创持股比例为2.3124%。

2018年12月25日，上海科创就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咨资评（2018）第03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科创集团201800028）。

据上所述，上海科创增资入股盛剑环境的相关决策、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张伟明先生进行访谈确认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发

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一）核查程序

1、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类股东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3、核查了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取得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核查内容

1、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昆升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昆升管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昆升管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明为昆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升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2）达晨创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创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创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出资总额	421,548.177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90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4.23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	40,000.00	9.49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93
	6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4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74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77	4.4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90
	1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19
	17	赵文碧	5,000.00	1.19
	18	雷雯	4,000.00	0.95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71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
	25	李赢	3,000.00	0.71
	26	邵吉章	3,000.00	0.71
	27	王立新	2,000.00	0.47
	28	束为	2,000.00	0.47
	29	王卫平	2,000.00	0.47

	30	金铭康	2,000.00	0.47
	31	姚彦辰	2,000.00	0.47
	32	赵丹	2,000.00	0.47
	合计		**421,548.177**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3）达晨晨鹰二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晨鹰二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出资总额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0	76.52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4	聚昱	1,500.00	6.00
	5	任俊照	870.00	3.48
	6	胡其迟	500.00	2.00
	7	郑莉莉	500.00	2.00
	8	陈全	300.00	1.20
	9	胡中林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晨鹰二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3583），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4）达晨创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达晨创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创元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5,52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4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1
	2	刘昼	400.00	7.24
	3	肖冰	400.00	7.24
	4	邵红霞	400.00	7.24
	5	刘旭峰	300.00	5.43
	6	李卓轩	200.00	3.62
	7	舒保华	200.00	3.62
	8	付乐园	195.00	3.53
	9	李江峰	200.00	3.62
	10	徐渊平	200.00	3.62
	11	赵晓泊	200.00	3.62
	12	舒小武	200.00	3.62
	13	邬曦	100.00	1.81
	14	练爽	200.00	3.62
	15	连钧权	200.00	3.62
	16	刘旭	200.00	3.62
	17	杨皓薇	200.00	3.62
	18	杨芳莲	130.00	2.35
	19	李瀚	100.00	1.81

	20	徐慧	100.00	1.81
	21	傅忠红	100.00	1.81
	22	吴疆	100.00	1.81
	23	焦腾	100.00	1.81
	24	汪璐	100.00	1.81
	25	肖遥	100.00	1.81
	26	向元林	100.00	1.81
	27	朱巧萍	100.00	1.81
	28	廖敏	100.00	1.81
	29	杨廷辉	100.00	1.81
	30	钟晓洁	100.00	1.81
	31	王赞章	100.00	1.81
	32	温华生	100.00	1.81
	33	肖琪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元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M947），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5）上海榄仔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榄仔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榄仔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出资总额	7,20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1610 室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8 月 13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何伟	1,700.00	23.61
	3	李耀梅	1,600.00	22.22
	4	凌杰	2,400.00	33.33
	5	高亮亭	800.00	11.11
	6	徐晶晶	700.00	9.72
	合计		**7,201.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榄仔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93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423）。

（6）上海域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域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域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C 区 13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奇平	1,740.00	58.00
	2	孙永兴	660.00	22.00
	3	马韶军	300.00	10.00
	4	关培志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上海域盛的说明确认，上海域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奇平先生。根据吴奇平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吴奇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奇平，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61227****，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55 弄****。

（7）连云港舟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连云港舟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连云港舟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A 楼 201 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舟	2,700.00	90.00
	2	孙忠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连云港舟虹的说明确认，连云港舟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舟先生。根据孙舟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孙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舟，男，汉族，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9108204****，住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东路 77-10 号楼****。

（8）上海科创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科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昆升管理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职务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3	汪哲	董事
4	马美芳	已离职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现任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6	刘庆磊	曾任监事，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
7	涂科云	监事、现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8	汪鑫	现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
9	庞红魁	现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昆升管理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主要考虑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度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合理。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机构股东的间接

股东进行核查；

3、核查了各直接、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直接股东关于间接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

4、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含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内容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非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连云港舟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中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3）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上海域盛、上海科创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各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同属于达晨财智管理的私募基金；

（2）发行人董事李冠群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共同委派；

（3）发行人监事周热情为股东上海科创委派；

（4）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的合伙人中，张伟明系普通合伙人，张伟明和汪哲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云、章学春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涂科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美芳为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秘书，其余人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申报材料显示，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等 7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审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二）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引入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2018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上海科创时，与上述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与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1.1【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若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标的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合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若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
	1.2【回购程序】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2019 年 8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终止执行条款	2、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第一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执行。
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3、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本次上市申请；（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4）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虽获准发行，但自获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完成相关上市交易。各方确

	认，终止条款根据本条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时，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从未终止或被放弃，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关于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条款	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与上海科创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条款内容与 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致。

（2）2019 年 8 月，上海科创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条款内容与同日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一致。

（二）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前所述，各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因此，《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关于协议各方无争议、纠纷的确认及协议各方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与履行无争议，不存在纠纷及

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对赌的条款已明确约定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核查及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二/（一）/2“（1）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就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

（2）取得相关企业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3）取得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盛剑环境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外，昆升管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3）获取并审阅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确认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等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伟明、汪哲、许云、章学春、涂科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红	发行人董事李冠群弟弟的配偶罗建红持有该公司30%股权
3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及其配偶的母亲江银桃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冯都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的配偶冯都芬持有该公司20%股权
5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周热情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单位32%的股权
6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公司18%的股权
7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苗艳红、潘正昌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学春的配偶苗艳红、父亲潘正昌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许雁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70%股权
9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10%股权
10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10%股权
11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戴美琪	发行人监事钱霞丈夫的姐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戴梨琦	发行人监事钱霞丈夫的姐姐戴梨琦持有该公司40%股权
13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何共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50%股权
14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33%股权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5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6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许会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妹夫许会军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7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才博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60%的企业
18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90%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

①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742,775.90 元、4,738,775.90 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741.80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 张伟明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②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43398662			
法定代表人	孙爱丽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 98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产品：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03,869.11 元、891,014.52 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10,114.78 元、552,662.06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爱丽	24.00	80.00
	2	江银桃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孙爱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爱丽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7）。			

③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企业名称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03189A
法定代表人	靳桂玲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2 号院 9 号楼 2 层 F2-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最近三年停业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无营业收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斌	78.48	36.00
	2	周热情	69.76	32.00
	3	靳桂玲	65.76	30.17
	4	王鹤	4.00	1.83
	合计		21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靳桂玲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靳桂玲，女。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康复站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④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10175002XE			
法定代表人	周年仙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政府院北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50,483,611.72 元、10,998,601.90 元；2019 年度，其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1,103,383.26 元、921,077.01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年仙	540.60	51.00
	2	吴建海	328.60	31.00
	3	周热情	190.80	18.00

	合计	1,06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年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年仙，女，1962 年 12 月生。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 5%以上的企业

①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WEH34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涛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30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涛	140.00	70.00
	2	罗建红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23228Y
法定代表人	冯郁芬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606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凯建	60	40
	2	姚梁	30	20
	3	季飞舟	30	20
	4	冯郁芬	30	20
	合计		150.00	100.00

③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YFR68			
法定代表人	苗艳红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3 号 11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昌	30.00	60.00
	2	苗艳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苗艳红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苗艳红，女，1983 年 7 月生。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微梦创科网络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④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38868546			
法定代表人	龚强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1 幢 B502 室			
经营范围	激光测量产品及测量产品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雁玲	420.00	70.00
	2	龚强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9847856			
法定代表人	余海燕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89 弄 6 号 B03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运输咨询，企业登记代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燕	9.00	90.00
	2	许雁玲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⑥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8C2R
法定代表人	董克本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46 年 5 月 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第四层 418-421、447-450 部位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品流通,酒类、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品、木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母婴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克本	270.00	54.00
	2	杨升	165.00	33.00
	3	许雁玲	50.00	10.00
	4	徐玲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⑦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0569764X			
法定代表人	陆华仁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湘江路 2-2-814			
经营范围	塑胶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该企业的官网公示信息，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 IC 防静电包装管，各种吹塑瓶，透明装饰线条，挤出管材，螺丝刀柄，PVC 彩虹管，PVC 环保电缆料，PVC 透明音响线料，PVC 阀门粒料。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美琪	25.00	50.00
	2	陆华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⑧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026096			
法定代表人	朱志瑜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42 年 6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343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志瑜	120.00	60.00
	2	戴梨琦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⑨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6000391814			
法定代表人	周冬冰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武昌区粮道街小区 D2 栋 1 层 6 室			
经营范围	燃气、餐馆及工矿节能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相关工程安装服务；节能材料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设备；主要产品：蒸汽机，节能炉头。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共明	25.00	50.00
	2	周冬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冬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冬冰，男，1965 年 1 月生。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潮州讯通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哈尔滨鑫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至今，任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⑩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78413557N			
法定代表人	余学东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东三爻堡村 268 号对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设备、节能产品、节能厨具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改造；主要产品：节能蒸汽机，炉头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学东	3.40	34.00
	2	余华	3.30	33.00
	3	何共明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余学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学东，男。2011 年，任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待业。			

注：该企业于 2017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⑪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331W5W			
法定代表人	李国生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燕矶镇燕矶村一组 8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湿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生	102.00	51.00
	2	何共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李国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国生，男，1971 年 6 月生。2010 年至 2016 年，待业；2016 年至 2018 年，任佛山和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⑫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1JNE03			
法定代表人	许会军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鄂东大道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第 7 幢 7053 号房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门窗。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家居装潢类防盗门、木板门、铝合金门窗等家居建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刚	25.00	50.00
	2	许会军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许会军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会军，男，1973 年 7 月生。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⑬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48600A			
法定代表人	刘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771 号 2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暂未营业。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3,000.00	60.00
	2	刘萍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 年 6 月生。2008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 年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⑭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3D9U2X			
法定代表人	潘振华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5 栋 1008-1010 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燃料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2,250.00	90.00
	2	潘振华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 年 6 月生。2008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 年月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注：上述部分企业未提供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故未列示有关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前述企业中，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包括“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根据调查问卷确认、企业官网公示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软件开发服务、小区景观绿化、塑胶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且前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未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房产、收购实际控制人汪哲控制的盛剑通风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控制的已注销企业盛剑机电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4）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

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有关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汪哲。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533.3336	5.7389
2	达晨晨鹰二号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达晨创元		

注：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三达晨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此处三达晨股东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与汪哲是夫妻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盛剑通风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江苏盛剑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北京盛科达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昆升管理	张伟明持有 0.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7、上述 2、3、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配偶之母江银桃持股 20%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持股 2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4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8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9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0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2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3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4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注1]
25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持股 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6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钱霞配偶之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股 100%且分别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27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学春父亲潘正昌持股 60%、配偶苗艳红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8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苗科之嫂许雁玲持股 70%的企业	有效存续
29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1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2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3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4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5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6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7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8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9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0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41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2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60%的企业	有效存续
43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90%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筱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含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 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原

财务负责人马美芳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聘任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过去12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燕之父张世益曾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注]
10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伟明持股 99%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注]

注：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详见本题六/（二）核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2、对相关交易对象或知情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3、获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对比同类型第三方价格对价格公允性进行判断，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判断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而了解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内容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总部员工人数相应增加，需要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总部员工行政办公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在上海市购置写字楼等办公场地，为满足办公需求，故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办公楼，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924.99 平方米。未来，发行人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发行人总部员工行政办公。

②价格公允性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汪哲	办公楼	88.71	88.71	82.80	69.00
含税租金价格（元/m^2/天）		2.67	2.67	2.49	2.07

注：年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查询 2020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周边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为 2.5-2.8 元/m^2/天，与公司租赁价格接近，公司租赁

办公楼作价具有公允性。

③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总部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系考虑员工办公地点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收购

2017 年 5 月，为优化盛剑有限股权结构，汪哲受让盛剑通风持有的盛剑有限 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盛剑通风股东为汪哲及张国海（系张伟明之父），本次转让前后汪哲控制的盛剑有限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汪哲、张国海持有的盛剑通风共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剑通风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26.83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其中汪哲持有的 99.00%的股权作价 3,491.56 万元、张国海持有的 1.00%的股权作价 35.27 万元，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收购均出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或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以信用及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开立保函、获取授信额度等银行要求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发行人获取融资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业务扩张亟需流动资金支持，但发行人资

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对缺乏，融资额度及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关联方盛剑机电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汪哲、盛剑机电均未收取借款利息，因此不涉及资金拆借利息的支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获取流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决策程序
办公楼租赁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汪哲女士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关联交易对象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关联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和原因，通过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关联资金拆借台账确定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和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汪哲、盛剑机电存在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或资金使用费，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及额度受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汪哲、盛剑机电提供资金支持所致。假设资金拆借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计利息	-	18.28	45.18	45.49
其中：盛剑机电	-	18.28	35.44	34.81
汪哲	-	-	9.73	10.68
对净利润的影响	-	0.16%	1.12%	1.51%

鉴于测算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截至2018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还清。

四、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并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了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判断租赁费用的公允性和使用期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了解今后处置方案。

（一）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总部定于上海，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上海为总部，以江苏昆山、四川广汉为生产基地的总体架构。为保证发行人总部员工的稳定性和人才引进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为总部员工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行政办公，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及制造环节，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不存在公司日常经营对该部分租赁房产具有使用依赖的情况，同时由于租赁面积较小，租金金额较低，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创业初期的小规模经营至目前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部员工人数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关联方办公楼的方式解决总部员工办公问题，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即可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无需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且发行人 2017 年起开始筹备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故未将关联方房产投入发行人，未来发行人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将解决员工规模扩大、办公场地需求增加的问题。

（三）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网站查询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租赁情况，周边可替代的同类型写字楼较多，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目前，发行人与汪哲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发行人自 2017 年筹备建设上海总部运营中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待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发行人将终止与汪哲的办公楼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将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仍可选择继续租赁。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租赁办公楼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或人员交叉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盛剑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资料，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注销程序；

2、通过对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了解注销原因；

3、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盛剑机电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注销关联方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盛剑机电银行账户流水、采购销售及费用明细表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情况

（1）盛剑机电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盛剑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4308710X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6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48.50	99.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销前，盛剑机电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未经审定）	1,204.22
净资产（未经审定）	753.06
净利润（未经审定）	-

②注销原因

经核查，盛剑机电主要从事机电安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决定将其注销。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盛剑机电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盛剑机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盛剑机电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主动注销，而非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破产清算等情形而注销。因此，发行人董事张伟明、汪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综上，关联方的注销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8 年 7 月 5 日，盛剑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8 年 7 月 21 日，盛剑机电在《解放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6 月 25 日，盛剑机电作出清算报告并经股东会确认。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机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其他关联方注销情况

（1）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宁波初邻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X4XG		
企业名称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49		
法定代表人	张世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泽明	125.00	25.00
	徐振华	125.00	25.00
	薛其祥	125.00	25.00
	张世益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注销原因

根据宁波初邻的股东会决议，宁波初邻因经营不善，决定解散。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宁波初邻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宁波初邻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宁波初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燕的父亲张世益持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合规。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对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执行的合同进行全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与公司产生交易；

（2）对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有资金往来；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盛剑机电、宁波初邻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及招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符合其资质要求；

（2）查验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3）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

（4）登录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5）查阅有关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2、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盛剑环境	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江苏盛剑	废气治理设备业务
盛剑通风	
北京盛科达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独立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①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资质要求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为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向泛半导体企业销售其自主设计、生产的成套系统设备并附带安装服务，是客户生产设备的配套设备。盛剑环境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不涉及土建等建筑工程建造业务。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强制列入建筑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

综上，盛剑环境的主营业务无强制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②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5.29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86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11.1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5.06
4	对外贸易	027474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2）江苏盛剑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江苏盛剑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已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6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239699AZ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807100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1#办公楼、2#厂房、3#厂房、4#仓库、5#门卫、6#消防泵房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利局	2023.07.10

（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仅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金属制品）	AQBIIIJX（川 F）2019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	德阳市应急管理部	2022.01

（4）盛科达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科达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前述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系通过设备集成后交付的成套设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K8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01.24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独立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通风管道等相关产品未被纳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因此，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证书信息详见本题一/（一）/2/（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二、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

应与回收再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未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设备再生及服务业务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来自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于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一/（一）/2、核查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不属于列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范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的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30 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2）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30 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等资料，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全部应用于主要产品中，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础，均具有核心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时间、技术水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1	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采用惯性碰撞原理拦截雾滴，同时升高含雾滴气体温度降低相对湿度，从而消除出口白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2	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根据黄烟成分与特性，采用氧化、还原及中和原理，从而去除烟囱出口黄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3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4	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导流装置，使清洗液沿阳极管内壁流动，防止清洗液飞溅，避免清洗液飞溅使阴极线与阳极管壁连通，导致短路，进而防止湿式电除尘器损坏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湿电除尘收尘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圆形阳极管收尘，采用水幕式冲洗，可解决阳极管结垢问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6	干式除尘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多种过滤机理，采用滤布去除颗粒状粉尘，达到高效除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7	除尘器控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电除尘器控制，采用多级保护机制，保证除尘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8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根据废气中所含的物质成分，利用酸碱中和及氧化还原的原理，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9	洗涤塔喷淋技术	2013年	自主研发	采用广角度、防堵塞型喷嘴及合理设置开关阀，可使洗涤塔内部喷淋液均匀分布，提高洗涤塔喷淋效率，解决清洗喷嘴时需停机问题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0	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利用酸碱中和、碰撞拦截、直接拦截、分子间作用力等多种原理，去除废气中的气溶胶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1	酸碱废气及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系统静压设置多个监控值，作为风机变频控制参考数据源，同时采用软硬件冗余，有效避免系统负压波动，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2	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13	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根据流速、压力要求和现场情况，采用三维 BIM 设计废气管道，合理利用空间，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多管线干涉问题，并提升施工效率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14	ECTFE/ETFE 喷涂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 ECTFE/ETFE 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	不锈钢涂层风管
15	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	2012 年	自主研发	在基材上浸涂含氟聚合物，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生产新型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6	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在阀门内部静电喷涂 ECTFE/ETFE 材料，高温烘烤，采用新型结构及特殊材质增强气密性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7	VOCs 直燃炉技术	2016 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	VOCs 处理系统
18	蓄热式热氧化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 VOCs 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 VOCs，同时，利用蓄热陶瓷进行热量回收	VOCs 处理系统
19	RTO 切换阀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提高切换效率，减少泄露，有效避免阀门切换时引起的污染物瞬间超标	VOCs 处理系统
20	吸附浓缩装置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采用模块化吸附剂将废气中低浓度 VOCs 物质吸附去除，用少量高温气体解析出高浓度气体	VOCs 处理系统
21	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支撑装置，维持转轮沸石模块框架平衡，保证转轮稳定高效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22	沸石转轮密封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弹性密封装置，使得密封板始终紧贴于转轮底板实现对转轮底板的密封，具有更好的自动补偿密封效果，保证转轮在连续转动情况下的密封性	VOCs 处理系统
23	VOCs 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系统控制，根据 VOCs 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VOCs 处理系统
24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利用等离子反应腔产生高温，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氧化反应，有效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5	等离子反应腔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设计新型反应腔结构，保证废气在反应时流场均匀，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L/S 单体治理设备
26	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设计新型等离子火炬发生器结构，产生均匀的等离子场，确保反应充分	L/S 单体治理设备
27	干式化学吸附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采用化学吸附剂，将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处理，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8	L/S 控制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L/S 单体治理设备
29	反应腔隔热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采用空冷或水冷技术，将反应腔高温与外界隔离	L/S 单体治理设备
30	气体注入技术	2015	自主	采用反应腔体内的传动轴驱动旋叶，旋叶转动能	L/S 单体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年	研发	够搅拌多种气体，混合均匀，有效地解决了反应腔处理废气时效率较低问题	治理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具有核心地位。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发明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商标取得方式等信息进行查询；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来沪人员招退工登记情况表、顾问协议，对各专利发明人身份进行查验；

（4）就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5）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46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4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3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原始取得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原始取得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原始取得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受让取得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原始取得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原始取得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原始取得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3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原始取得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原始取得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原始取得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原始取得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68	盛剑环境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原始取得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原始取得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原始取得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原始取得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80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81	盛剑环境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原始取得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原始取得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取得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原始取得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原始取得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9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受让取得
93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受让取得
94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受让取得
95	江苏盛剑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6	江苏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7	江苏盛剑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8	江苏盛剑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受让取得
99	江苏盛剑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受让取得
100	江苏盛剑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1	江苏盛剑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2	江苏盛剑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受让取得
103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受让取得
104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受让取得
105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受让取得
106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84490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07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5524X	2019.03.11	2029.03.10	原始取得
108	盛剑环境	一种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657444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109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171316	2019.01.23	2029.01.22	原始取得
110	盛剑环境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01102388	2019.01.22	2029.01.21	原始取得
11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36691	2019.01.16	2029.01.15	原始取得
112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00203199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13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74426	2018.12.25	2028.12.24	原始取得
11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654377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65454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6	盛剑环境	一种集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91462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7	盛剑环境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36391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11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00650X	2018.12.13	2028.12.12	原始取得
119	盛剑环境	一种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8219806691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0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141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9688515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3	盛剑环境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77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12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776054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126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3719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7	盛剑环境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实用新型	201821764404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8	盛剑环境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4429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实用新型	2018217894221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取得
130	盛剑环境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9140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13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9205539539	2019.04.22	2029.04.21	原始取得
132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051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3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7977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4	盛剑环境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09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5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078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6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42X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7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31X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38	盛剑环境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实用新型	2019206873160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39	盛剑环境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88996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140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68855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4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203188449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42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19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43	盛剑环境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08429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4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7973541	2019.05.29	2029.05.28	原始取得
14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25898	2019.05.15	2029.05.14	原始取得
146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920473290X	2019.04.09	2029.04.08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18 项、第 92 项至第 94 项、第 103 项至第 105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含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发明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顾问协议等相关资料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专利中：

①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根据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受让所得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第 26 项专利发明人之一何家驹（已故）为发行人退休返聘的技术顾问，根据何家驹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约定何家驹任顾问期间，因履行技术职务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产品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

③其余专利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所涉相关专利均系员工为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与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42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4	16721697		11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40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6	16462790		11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	16462914	盛剑 Shengjian	35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S&J 盛 剑 Shengjian	6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10	6890864	S&J 盛 剑 Shengjian	37	2010.11.07-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2	23080451	盛剑 Shengjian	1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4	23080242	盛剑 Shengjian	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23080013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6	23079954		1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盛剑 Shengjian	42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18	23079657	盛剑 Shengjian	7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0	32176561		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32183169	盛剑 Shengjian	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4	32184281		1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6	32188194	盛剑 Shengjian	3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8	32189752		3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盛剑 Shengjian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2461605		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1	32461635		38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盛剑 Shengjian	38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3	32455512	SANCODA	3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SANCODA	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5	32447449	SANCODA	3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6	32249378	SANCODA	1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SANCODA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8	32241696	SANCODA	4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SANCODA	35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0	32233285	SANCODA	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SANCODA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SANCODA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36086477	盛剑	3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上表所列第 9 项、第 10 项商标系盛剑通风原始取得后转让给盛剑环境，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出让方等信息进行查询；

（2）就受让取得专利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取得自然人出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机构出让方的基本信息；

（4）就发行人及相关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别取得发行人、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并与专利出让方进行比对核查；

（6）取得并查验了相关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

（7）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现已为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注1]	出让方	重要程度
1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受让取得	2018.02.13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吸收二氧化碳，不属于核心技术
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受让取得	2018.07.24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风管压弯、成型，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制造设备，不属于核心技术
3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受让取得	2018.08.28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金属管道与法兰之间的焊接，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4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受让取得	2018.07.26	汪浩	用于消除管道焊缝应力，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5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受让取得	2018.08.17	叶良俊	用于防止介质倒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6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受让取得	2018.08.17	王一惠	用于粉尘处理，不属于核心技术
7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受让取得	2018.08.17	宁海珊	用于阀门密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注1：受让取得的为专利申请权的，取得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受让取得的为已授权专利的，取得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日期为准。

注 2：第 2-7 项专利系由盛剑通风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江苏盛剑。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6198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晓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3 层 1302-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峰	60.00	60.00
	2	李亮亮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魏晓峰（经理、执行董事）、魏科峰（监事）			

②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T4GH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德峰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余东镇人民南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德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熊德峰（执行董事）、谭柳（监事）			

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7951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来源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三成寺旁)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紧固件加工；高、中、低压阀门生产，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来源	945.8	83.71
	2	黄小毛	184	16.29
	合计		**1129.8**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来源（执行董事）、黄小毛（监事）			

④其余专利出让方分别为自然人汪浩、叶良俊、王一惠、宁海珊，基本情况

如下：

A. 汪浩，男，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姚李镇顾畈村大圩组。

B. 叶良俊，男，住址：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浦西市场。

C. 王一惠，女，住址：山东省苍山县会宝路。

D. 宁海珊，女，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上述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盛剑通风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与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一站式服务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知企公司”）签署《企业服务系统集成协议》，委托知企公司提供专利转让或变更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发行人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 7 项专利均由知企公司代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并将转让费全部支付给知企公司，由其转付给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知企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7 项转让专利为各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知企公司已向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支付上述专利的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与盛剑环境、盛剑通风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或款项争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知企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盛剑环境、盛剑通风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知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另经本所律师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

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台账；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专利保护范围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内部制度文件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合作开发、相关费用、专利实施与许可、奖励和报酬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和证券法规部，配备了专利管理专职人员，主要负责专利布局，专利申请、注册、续期、登记，专利情报检索以及对接专利代理机构等工作。

发行人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专利法律服务，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代理申请及维护等工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管理工作运行正常，发行人相关专利未出现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亦未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专利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废气治理系统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1	1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515	实用新型
		2	2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835	实用新型
		3	3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2017207679987	实用新型
		4	4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2017209859503	实用新型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1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2015204891734	实用新型
		6	2	气体处理装置	2016206305328	实用新型
		7	3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实用新型
		8	4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2016214041054	实用新型
		9	5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91401	实用新型
	VOCs 处理系统	10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7206251657	实用新型
		11	2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8869699	实用新型
		12	3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2018200209561	实用新型
		13	4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2018217637190	实用新型
		14	5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2018219588771	实用新型
		15	6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2019201171316	实用新型
		16	7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201621402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7	8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201822100650X	实用新型
		18	9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201920473290X	实用新型
	烟气净化系统	19	1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2016211824442	实用新型
		20	2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2017218088660	实用新型
		21	3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2017218089396	实用新型
		22	4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2018213349404	实用新型
		23	5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2018215177506	实用新型
		24	6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2018215181395	实用新型
		25	7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2018216067645	实用新型
		26	8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2018216253297	实用新型
		27	9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2018216253615	实用新型
		28	10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2018216253615	实用新型
		29	11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2018218002607	实用新型
		30	12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2018218003489	实用新型
		31	13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201510679350X	发明
		32	14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20192079735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3	15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88451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 / 废气治理设备	一般排气系统 / 工艺排气管道 （非涂层风管）	34	1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35	2	一种角法兰	2015203725671	实用新型
		36	3	一种支吊架	2015203725703	实用新型
		37	4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2015203902002	实用新型
		38	5	方形风阀	2017206986333	实用新型
		39	6	风阀	2017206989454	实用新型
		40	7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2017218252307	实用新型
		41	8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42	9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2017218724670	实用新型
		43	10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2018217644048	实用新型
		44	11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45	12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2018219807088	实用新型
		46	13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2018220783385	实用新型
		47	14	一种管件系统	2018221285391	实用新型
		48	15	一种排废气管道	20182212900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49	16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2019206873160	实用新型
			50	17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201520372602X	实用新型
			51	18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52	19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201821980775X	实用新型
			53	20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201920612731X	实用新型
			54	21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201610230265X	发明
			55	22	一种止回阀板	2017214053215	实用新型
			56	23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2018200609051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设备	单体治理设备	L/S	57	1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588	实用新型
			58	2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实用新型
			59	3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80508	实用新型
			60	4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实用新型
			61	5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547194	实用新型
			62	6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2016205555307	实用新型
			63	7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2017207763417	实用新型
		沸石转轮	64	1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2018215186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LOC-VOC	65	2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2018215186844	实用新型
			66	3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2018216300211	实用新型
			67	4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2018216776054	实用新型
			68	5	一种 VOC 过滤床	2018217637379	实用新型
			69	6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2018217644620	实用新型
			70	7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8218036567	实用新型
		蓄热式焚化炉	71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8078278	实用新型
			72	2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9228470	实用新型
			73	3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2018217894221	实用新型
			74	4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2018220900181	实用新型
			75	5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2019206488996	实用新型
		直燃式焚化炉	76	1	一种直燃炉设备	2018219590470	实用新型
		剥离液深度处理装置	77	1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2015203723375	实用新型
		干式除尘器	78	1	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8989	实用新型
			79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9002	实用新型
			80	3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20162140274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81	4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2017206251642	实用新型
			82	5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2017218088374	实用新型
			83	6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088980	实用新型
			84	7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088980	实用新型
			85	8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2018213602258	实用新型
			86	9	一种烟气除尘器	2018216060792	实用新型
			87	10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8221654377	实用新型
			88	11	一种集尘设备	2018221914622	实用新型
			89	12	一种除尘器	2019200203199	实用新型
			90	13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201920305524X	实用新型
			91	14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201721658966X	实用新型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	92	1	一种电除尘器	2015205553839	实用新型
			93	2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2016214027697	实用新型
			94	3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2016214587561	实用新型
			95	4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2018216253649	实用新型
			96	5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20192055395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97	6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2019205797051	实用新型
			98	7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2019205809078	实用新型
			99	8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201920580942X	实用新型
		洗涤塔	100	1	一种洗涤塔	2018218480685	实用新型
			101	2	一种洗涤塔	2018218480685	实用新型
			102	3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2018219808926	实用新型
			103	4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2018219921416	实用新型
			104	5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2018220216182	实用新型
			105	6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2019205800957	实用新型
			106	7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201821800346X	实用新型
			107	8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2019207025898	实用新型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08	1	一种刮膜蒸发器	2018219586422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共用			109	1	一种耐酸碱风机	2015203988075	实用新型
			110	2	一种换热器	2016208052386	实用新型
			111	3	一种换热器	2016208052386	实用新型
			112	4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20172076707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13	5	一种监测装置	2017218725885	实用新型
	114	6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2017219228131	实用新型
	115	7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2018218610547	实用新型
	116	8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2018218856142	实用新型
	117	9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2018219588220	实用新型
	118	10	一种检修门	2018219806691	实用新型
	119	11	一种量具	2018220170653	实用新型
	120	12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2018221435577	实用新型
	121	13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2018221436391	实用新型
	122	14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2018221654540	实用新型
	123	15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2018221658132	实用新型
	124	16	一种风机叶轮	2018221974426	实用新型
	125	17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2019200736691	实用新型
	126	18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2019201102388	实用新型
	127	19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2019203184490	实用新型
	128	20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2019203188449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29	21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2019205797757	实用新型
	130	22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2019209108429	实用新型
共用工装 / 工艺排气管道 （涂层风管）	131	1	一种开孔装置	2015203723977	实用新型
	132	2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2015203724274	实用新型
	133	3	一种撑圆机	2015203725050	实用新型
	134	4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7202279526	实用新型
	135	5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8217644298	实用新型
	136	6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2019206885505	实用新型
	137	7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2019206127019	实用新型
	138	8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8638	实用新型
	139	9	一种喷砂设备	2019202657444	实用新型
	140	10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066X	实用新型
	141	11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2015203723553	实用新型
	142	12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2014105349574	发明
	143	13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2015102161642	发明
技术储备	144	1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20172188711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45	2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201821669475X	实用新型
	146	3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512063	发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盛剑环境被列入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20 年 2 月 1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要求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困难。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

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3、访谈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相关厂区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上海市嘉定区申裕路 333 号）从事生产制造。2018 年下半年，因政府拟对租赁厂房所占土地予以征收，盛剑通风终止该处厂房租赁和生产。租赁厂房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的主体为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1、江苏盛剑

江苏盛剑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金属废边角料、废乳化液、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机加工	废边角料、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焊接拼装	焊接烟尘、噪声、焊渣
喷砂	粉尘、除尘器的粉尘、设备噪声
产品表面处理	喷涂房废气、燃烧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涂料桶、设备噪声
组装	无
测试	无

江苏盛剑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注 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5,76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1,800[注 2]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	-	-
废气	颗粒物（含烟尘）	[注 3]	喷砂房外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排气筒(P2)排放；喷粉区废气经耐高温过滤器装置处理之后集中到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房配套的风机引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VOCs	0.1229		
	SO_2	[注 3]		
	NOx	0.1761		
固废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金属边角料	45	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05		
	粉尘	22.8		
	废乳化液	0.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1		
	废过滤材料	1.5		
	废包装桶	800 个		
噪声	厂界噪声	不适用	合理布局降噪装置等	厂界达标

注 1：数据来源于《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核算排放量；

注 3：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2、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切割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造型	设备噪声
焊接	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打磨、清理	设备噪声、打磨粉尘、少量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入库	少量包装固废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注 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1632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焊道清洗废水	2.7	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废气	颗粒物	0.194 mg/m³ [注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各种废油桶	0.02	交供应商回收，破损不能回收的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零”排放
	废液压油、废机油、各类隔油池浮油	0.0048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		
	金属沉淀	0.1045		
	废包装材料	0.8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0.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58.9dB(A) [注 2]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注 1：数据来源于《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QRJC[环]202001007 号）；
注 2：所列为检测数据选取最高值。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

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4、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生产主要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工厂进行。其中，盛剑通风在上海市和广汉市的厂房系租赁，现有环保设备满足环评要求，未购置新设备；江苏盛剑厂房系发行人自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购置了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有效运行，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投资	88.50	102.60	-	-
环保费用	55.56	12.73	1.45	1.50

报告期内，随着江苏盛剑投产运营，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大，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与经营规模增长及其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智能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募集资金、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制造项目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布袋除尘器、耐高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等处理，高排气筒排出	依托原有	自筹资金
	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外售；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3.00	
	噪音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00	
	总计		5.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雨污水管网、食堂隔油池	15.00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洗涤塔、滤筒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	33.00	
	固废	垃圾房、危废暂存间	1.00	
	噪音	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	1.00	
	总计		50.00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投产项目、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通过上海、苏州、北京、广汉等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6、就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环保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文件/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备案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文号
1	江苏盛剑	新建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62 号；昆环建[2016]3362 号	江苏盛剑（自主验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批[2017]219 号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验[2017]196 号

注：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从事生产制造，租赁房产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题/三/（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所述，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1374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	201932058300004454	-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114环保许管[2019]4号	同意项目建设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如本题四/（二）/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至其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必应、360搜索等网络搜索

引擎，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1 处，土地使用权 2 宗，其中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土地及其上房产已抵押；租赁厂房 6 处，其中 2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1 处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了解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章建筑、临时建筑；

4、核查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土地、房产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相关审批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1）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

①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地（2016）工挂字第 15 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巴城镇相石路南侧、德昌路西侧地块（33,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确定江苏盛剑为竞得人，成交地块总价 1,108.8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盛剑已按时缴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108.8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7 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

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3,00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6月20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剑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剑将上述工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②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7月2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31201620022号）。

2016年8月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许可证》（（2016）第105号）。

2017年4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1704130101）。

2018年6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8）第0449号），对江苏盛剑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8年8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江苏盛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12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证书载明：房屋建筑面积40,862.3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据上所述，江苏盛剑的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已依法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

法》等相关规定。该项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建筑。

（2）嘉定工业区 360 街坊 189/4 丘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 189 号），以挂牌方式出让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704 号地块（11,619.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和盛剑环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 201818901），确定盛剑环境作为竞得人，成交总价 2,501.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盛剑环境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盛剑环境已按时缴纳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501.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2 日，盛剑环境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15741 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面积为 11,619.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9 年 3 月 11 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剑环境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将上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即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使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江苏盛剑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剑环境报告期内，遵守建筑行

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建筑行业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土地、住建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产权证书；

2、取得并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验了江苏盛剑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签署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还款凭证；

5、就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资产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1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0102016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2.13-2023.6.19	1,910.00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0493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1.25-2023.6.19	1,91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996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6%/年	2019.6.4-2020.6.3	2,000.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4682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00	6%/年	2019.5.7-2020.5.6	1,000.00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124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5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2.1-2023.6.19	480.00
合计							7,300.00

2、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以上不动产提供抵押的主债务金额及到期情况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抵押不动产对应的主债务到期日相对分散，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还款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资趋势，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额为7,300.00万元，抵押不动产对应的主债务于2020年6月30日前需偿还金额为300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5万元、87,153.11万元及88,570.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32.03万元、11,083.91万元及11,337.46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2.87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

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

2、实地走访大部分租赁房产，了解其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就前述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就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况，取得出租方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查验了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核查；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出租方的涉诉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就租赁厂房搬迁的应对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	汪哲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锦富路1198号25楼	924.99	有	办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项目现场及自有房产开展。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一方面，
2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锦富路1198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1804、1805室	193.15	有	办公	
3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锦富路	90.56	有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198 号 204 室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其对于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因此，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高，重要程度低。
4	上海壹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锦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3 室	83.41	有	办公	
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1 层（使用楼层）1106 室	145.32	无，有权属证明	办公	
6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9,991.5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盛剑通风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屋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如需搬迁，盛剑通风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合适场所。此外，2019 年，盛剑通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发行人整体规模的 20%以内，占比相对较小。若前述租赁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000	无	厂房及宿舍	

注：曾用名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1）盛科达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出租方说明，该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及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证明》（朝房登证（2019）01 号），该证明载明，出租方开发建设的中宇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2005 出）第 0208 号]记载用途为综合。

（2）盛剑通风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系因：2010 年 11 月，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与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科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厂，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作为科源公司投资项目用地。此后，因科源公司投资进度问题导致该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展缓慢。鉴于前述租赁房屋及所占用地产权证明办理滞后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广汉市现有的总

体城市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因此，暂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无法续租的风险。

3、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盛科达承租房产所占用地的使用权类型或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投资合同》，盛剑通风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盛科达、盛剑通风承租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3、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承诺人合法持有，承诺人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承诺人将租赁标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承诺方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出租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此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出租方与盛剑通风就租赁标的的租赁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盛科达承租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

4、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比对该等主体基本信息，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产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避免出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情形出现，发行人通过与科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续租、优先租赁权、赔偿金等进行明确约定的方式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2）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

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若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对措施充分。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与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四）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 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按期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质量手册》	生产全流程	阐述公司质量管理系统基本原则，规范各部门有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的体系和环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有效执行
2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项目设计管理	规划项目设计管理，确保设计质量与水平，降低项目投资与成本，对项目从接受设计任务到设计完成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用户要求、合同规定、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有效执行
3	《物资采购控制程序》	物资采购工作	对物资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管理方式作出规定，确保采购的物资持续满足项目质量的规定要求。	有效执行
4	《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	安装劳务	对劳务供应商评价和控制作出规定，是确保选择的劳务供应商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劳务质量和按期交付。	有效执行
5	《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	施工过程和服务过程	对施工过程的控制方法和要求作出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满足业主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渠道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设立质量安全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洗眼器、防坠器、安全服装、安全警示设备、防火设备等。发行人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

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对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3、检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费率差异的原因；

4、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比例差异原因、未缴纳原因、金额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6、核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规范、欠缴措施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项目	未缴纳原因说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 人	694 人	6 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694 人	6 人	住房公积金	6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17 人	701 人	16 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5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 人已自行缴纳。
		697 人	20 人	住房公积金	15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 人已自行缴纳；1 人为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3 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0 人	414 人	96 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9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7 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4 人因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2 人已自行缴纳；1 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 人为当月已离职；9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
		73 人	437 人	住房公积金	18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1 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2 人因已自行缴纳；1 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 人为当月已离职；9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392 人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5 人	201 人	24 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 人因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 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1 人因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2 人已自行缴纳；1 人因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项目	未缴纳原因说明
					当月已离职：12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40 人	185 人	住房公积金	1 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1 人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1 人已自行缴纳；1 人因当月已离职；12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169 人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原因

经核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差异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于不同地市，各地政策及适用标准不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率及依据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盛剑环境	养老保险	16.00%	8.00%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 （2）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6]4 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2017）》（沪府[2017]48 号）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 号）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9%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 号）
盛剑通风	养老保险	16.00%	8.00%	同上。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8%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同上。
盛剑	养老保险	16.00%	8.00%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通风广汉分公司	医疗保险	6.00%	2.00%	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
	失业保险	0.60%	0.40%	（2）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德人社办[2019]34号）
	工伤保险	0.72%	-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8号）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2019年度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德公积金管发[2019]4号）
江苏盛剑	养老保险	16.00%	8.00%	（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降低昆山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8号）
	医疗保险	7.00%[注]	2.00%	（2）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昆山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21号）
	失业保险	0.50%	0.50%	（3）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苏府办[2018]5号）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下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房金规[2018]4号）、《关于开展苏州市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苏房金规〔2018〕2号）
北京盛科达	养老保险	16.00%	8.00%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号）
	医疗保险	10.00%	2.00%+3元	（2）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公布的《北京市2019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标准（2019年7月起使用）》
	失业保险	0.80%	0.20%	（3）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48号）
	工伤保险	0.40%	-	（4）《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注：江苏盛剑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年6月为8.00%，2019年7月调整为7.00%。

3、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二）/“1、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2）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320,007.83	666,045.39	864,622.00	516,760.55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5,259.40	399,525.40	469,862.40	286,906.00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395,267.23	1,065,570.79	1,334,484.40	803,666.55
同期利润总额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50,522,828.71	36,378,887.48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0.29%	0.83%	2.64%	2.21%

据上表测算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补偿承诺，故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4、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未缴纳外，发行人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行政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票、外包服务人员名单，了解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等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

3、就劳务外包用工相关情况，分别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

5、就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就劳务外包公司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业务资质等情况，取得了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

7、核查了股东、董监高的含有关联关系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的工作包括产品包装、清洗、保安、保洁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外包给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扬”）。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的合作模式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上海嘉扬作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以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形式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技术性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外包给上海嘉扬完成，上海嘉扬派驻服务人员至江苏盛剑并组织安排完成前述工作。

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9 月签订了《外包服务合同》及《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有效期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

①外包项目：基层业务单元业务；

②关于劳动成果责任的承担：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外包项目的业务量，按时足额组织符合生产运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的生产计划，按照江苏盛剑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劳动，并接受江苏盛剑产品质量检测监督，在保证产品合格的前提下按时按量完成外包项目的生产任务。

③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上海嘉扬应与派驻至江苏盛剑的外包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录用手续，签订相关用工《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上海嘉扬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用工关系持续及解除时的标准支付其员工（即服务人员）工资、待遇、补偿、赔偿等，江苏盛剑无需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应由上海嘉扬承担。

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上海嘉扬应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员工遵守纪律规章，做到环境整洁，秩序良好。上海嘉扬管理员若无法有效管理，江苏盛剑有权要求上海嘉扬撤换管理人员，上海嘉扬应予积极配合。

⑤用工风险：外包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均由上海嘉扬自行按国家及上海或江苏省有关规定负责理赔程序，承担理赔责任及所有费用及赔偿。上海嘉扬自行处理服务人员工伤、医疗理赔及劳资纠纷等。

⑥费用结算方式：按上海嘉扬完成的工时或业务量结算。

（2）关于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加雅蓝”）。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的合作模式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中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作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与其签署《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派驻服务人员至江苏盛剑执行安全防范及保洁任务。

2018 年 2 月 6 日，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

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江苏盛剑与昆山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安保洁服务的内容：乙方（江苏中加雅蓝或昆山中加雅蓝，下同）向甲方提供保安与保洁人员，按甲方（江苏盛剑，下同）的要求对保安、保洁队伍进行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及清洁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

②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及要求，并定期检查培训落实情况，以提高保安与保洁人员的素质；乙方应对派驻保安与保洁人员进行管理，要求其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③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乙方负责与保安及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

④用工风险：保安与保洁人员如发生工伤、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全权处理，与甲方无关。

⑤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2、劳务外包协议的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海嘉扬	194.61	118.26	-	-
江苏中加雅蓝	9.06	23.75	-	-
昆山中加雅蓝	27.73	-	-	-
合计	231.40	142.01	-	-

3、劳务外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据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劳务服务签署书面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

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

经核查，昆山中加雅蓝持有江苏省公安厅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60049 号），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外包方江苏中加雅蓝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为发行人在选择保安劳务外包公司时重点考虑相关服务能力及经验等要素，江苏盛剑已于 2019 年 3 月停止与其合作，改由与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昆山中加雅蓝合作，并相应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内控管理。

江苏盛剑对外采购的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的工作，该等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因此，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工作无需取得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批准直接用工部门的外包需求，根据行业资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考核更新名录。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

并对其提供相应的指导，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行政部。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时，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结算单，根据外包直接用工部门的验收考核情况确定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并向财务部发出支付费用的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合作正常，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根据前述外包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江苏盛剑无此等义务或责任。鉴于外包服务人员被派驻至江苏盛剑从事外包业务，对于从事产品包装、清洗的外包服务人员，江苏盛剑为该等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安全培训及安全护具；对于从事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江苏盛剑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场所，并提供值班室及桌椅、基本办公保洁用品（服装、清洁工具、保安器械劳务外包公司自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非外包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无需承担其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已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工资-发行人董监高[注1]	72.46	69.74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2]	-	5.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注2：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于盛剑环境和盛剑通风，所在地均为上海；2018年4月，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均薪酬自2018年起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具有

较强的竞争力。

（二）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上海	13.54	11.08	9.46	7.77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71	5.20	4.72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北京	27.65	22.37	-	-
北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7.69	-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昆山	8.35	7.61	-	-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42	-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广汉	5.93	5.75	-	-
四川：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34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北京盛科达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江苏盛剑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故从 2018 年起计算平均工资。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上海、北京、江苏、四川地区的普通员工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三）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递增，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1）按照原材料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采购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或其他安排；（3）说明发行人采购量占相关供应商同类产品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采购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增长情况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匹配；（4）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5）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 就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三） 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1、材料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04/3/8	6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及塑料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商业信息咨询和售后服务。	Solvay S. A. 90%，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0%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上海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	100 万元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	蒋彦斌 90%，蒋严俊 1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2/1/8	21,450万元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生产不锈钢板及其相关不锈钢制品、各类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非自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深加工机械的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LTD.62.72%，住友商事株式会社34.49%，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79%	自2015年开始合作
上海连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1	100万元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海燕 90%，卫君君 10%	自2016年开始合作
TOYOBO STC CO., LTD	2008/4/1	25亿日元	服装用纺织纤维，床上用品内饰、帐篷、无纺布、滤布、合成革、防护网及其他工业材料纤维，合成树脂，食品薄膜，酶试剂等化学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TOYOBO CO LTD100%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上海焱起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9/1/23	5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设备、工艺品，从事智能技术、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计算机、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环保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场空管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挺龙 80%，杨朋 20%	自2009年开始合作
上海鹰鸿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07/11/12	5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钢材，金属材料。	王卫龙 90%，杨娟 1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上海潮如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3	500 万元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包装材料的销售。	林锋 70%，吴清梅 30%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2、外协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4/9/3	50 万元	防腐设备、机电设备、管道、阀门、电子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盛蓓丽 51%，陆齐奥 25%，陈家萍 24%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12/10	5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	邓光彩 84%，吴泽辉 16%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17/6/6	180 万元	防腐技术推广服务：不锈钢表面、化工设备防腐涂装：半导体设备绝缘喷粉。	邓宗福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9/16	3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通风设备、电器产品、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窗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货物进出口。	徐水林 90%，徐立锋 1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05/7/21	500 万元	承接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承接防腐制品、机械的加工；化工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	张健 65.2%，王红 34.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3	500 万元	防腐材料的技术研发；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70%，陈国辉 3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	500 万元	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上海维哲机械有限公司	2012/4/6	10 万元	销售机械设备，通风管道安装。	朱贤凤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6/2	500 万元	机械设备、金属通风管、金属制品、高低压开关柜、钣金件研发、生产、销售。	王金花 50%，魏先国 5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上海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2/7/24	50 万元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钛制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李琴 70%，李明发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2018/2/26	-	管道、风管、弯头劳务服务，环保设备、起重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安装、维修、批发兼零售。	经营者：高红涛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1/28	200 万元	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冲压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裴学成 50%，陈波 5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 1：该公司曾用名为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 2：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是公司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3、设备及配件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3/8/25	2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摩擦密封材料、高分子材料、断热耐火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	霓佳斯有限公司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3/7/28	5000 万元	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制造：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销售：玻璃钢制品安装：玻璃钢制造设备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霍一敏 60.60%，杨中利 28.00%，朱庆平 8.00%，霍一树 3.4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008/8/26	5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刘红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14	30 万美元	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设备、工业用风机、鼓风机、除尘风机、通风设备、除尘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设计与咨询、保养与维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久朝企业有限公司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 40%，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7/11/1	1,200 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凯 83.33%，王琼 8.33%，姚招龙 8.33%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注]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3	5,060 万元	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容器及专用防腐系列设备制造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压力容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衢州市正烨商贸有限公司 63.18%，衢州腾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9%，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94%，童云洪 4.94%，何正纲 4.6%，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何正军 1.5%，何珍萍 1.2%，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Hanyang ENG Co., Ltd	1988/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 Hong Ok Saeng 10.09%, Kim Yun Sang 3.93%, Kim Bum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Sang 2.39%, Kim Ji Hoon 0.06%, Kim Kang Min 0.06%, Shim Hyo Sun 0.04%, Treasury stock 3.20%, 其他 51.19%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宜兴市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2/6/19	568 万元	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电气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王华芳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太仓市新达玻璃钢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8	300 万元	研发玻璃钢；生产、加工、销售玻璃钢加工设备；经销化工设备、机电产品。	汪志刚 51%，张新斌 29%，毛丽萍 2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昆山协羽阀门管道有限公司	2002/7/18	160 万美元	生产、加工各种塑料管配件、阀门及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商品的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ASIAN VALVE CO.,LTD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发行人与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与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4、劳务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6/25	1000 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蕙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40%，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0%	自2015年开始合作
苏州瑞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3	500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自2015年开始合作
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3/6	400万元	工艺管道安装；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甘国兴70%，葛华丽30%	自2015年开始合作
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4/6/10	5,600万元	除尘设备、电子电器控制装置及工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脱硫脱硝设备、炉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汪茂晓72.00%，孙贤翠28.00%	自2015年开始合作
深圳市恒达辉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2/10	100万元	管道安装及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	李洪平 80%,马玉辉20%	自2016年开始合作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9	1832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亮化工程、通信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堤防抛石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拆除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业设备、环保设备、智能化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暖通设备、核电力设备、石油设备管线、燃气设备管线、水泥设备、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起吊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压力容器、玻璃钢、非标准件制品制作，钣金加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黄斌10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苏州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8/24	1200万元	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工程、水利工程、	杨金凤46.00%，邹建刚13.50%，张清理13.50%，邹贵生 9.00%，	自2018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工程机械租赁。	龚优明 9.00%，孔睿 9.00%	
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2	3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通信工程，装潢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照明器具、制冷设备的销售。	曹光照 95.00%，林欢 5.0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3	1000 万元	住宅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	曹光照 60%，钱世云 4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鄂尔多斯市天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4/23	1,000 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装饰、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混凝土生产销售，物业服务.	徐海燕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苏州鸿友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4/8	50 万元	承接:建筑防水堵漏工程、保温工程、道路工程的施工；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管道工程、环保设备工程的安装；销售:五金建材、水泥发泡保温板、泡沫玻璃保温板及挤塑板。	周三化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2/26	1,888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马分明20%	自2018年开始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8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商统计表，部分委托加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委托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题/二/（一）/2、外协供应商。

二、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中喷涂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ECTFE/ETFE 喷涂技术。

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工序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是废气治理设备的加工环节之一，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该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快速下降。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中仅氟涂料喷涂工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他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关键技术及关键工序。

（二）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

2018 年下半年，江苏盛剑投产后，喷涂工序主要改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

使得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协加工费	1,309.21	3,826.42	2,764.74	1,673.01
主营业务成本	61,330.97	61,518.19	38,541.72	13,294.02
外协加工费占比	2.13%	6.22%	7.17%	12.58%

综上，发行人外协工序可提供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涉及关键技术的喷涂工序由公司给予委托加工厂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提升，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同类产品收入	主要采购服务	占比
2019 年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655.67	655.67	喷涂	100.00%[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35.49	239.94	切割、折弯、焊接等	56.47%
3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62.19	99.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82%
4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01	771.94	切割	6.35%
5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59	1,350.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3.08%

合计		943.95	-	-	-
2018 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84.83	1,857.20	喷涂	47.6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801.04	801.04	喷涂	100.00%
3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53.2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69.95	590.75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62%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59.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969.10	-	-	-
2017 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27.22	2,234.80	喷涂	50.4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439.25	439.25	喷涂	100.00%
3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0	354.00	喷涂	76.47%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44.01	249.12	切割、折弯、焊接等	97.95%
5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247.16	-	-	-
2016 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048.91	2,083.90	喷涂	50.33%
2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7.28	361.00	喷涂	85.12%
3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45.69	212.33	切割、折弯、焊接等	68.61%
4	上海维哲机械有限公司	120.56	未提供	切割	不适用
5	上海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23	未提供	电镀	不适用
合计		1,636.66	-	-	-

注：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公司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其收入均为来自发行人。

（二） 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发行人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

协议，因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发行人。发行人向其提供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使其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发行人供货的情况。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存在部分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下半年，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发行人不再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发行人向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及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委托加工厂商相关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比对并确认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主要加工合同，并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2、就主要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加工工序、资质要求等情况，向外协厂商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

4、取得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对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对其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了解；

6、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主要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查询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社保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验收标准与技术标准，外协厂商应严把工艺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包装及装车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造、检验和装车。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在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一般由外协厂商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该等加工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

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①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

②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主要自行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度的外协加工费共计1,309.2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未超过3%，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未超过150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新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0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

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以及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监管规定，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操作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该等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2）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①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管理要求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	行业类别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行业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2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是
3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宜兴旭泽防腐科				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技有限公司				
6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7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仅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8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9	上海维哲机械有限公司				否
10	上海定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	行业类别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有电镀加工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行业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中的涉及电镀工序项，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11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工艺排气管道及配件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1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其中仅喷涂、电镀工序，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工序因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发行人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及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规范备案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除电镀工序外，其他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中，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2017 年曾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完善备案，且均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合作中的主

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②外协厂商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不存在前置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外协厂商的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涉及的人员数量较少。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各外协厂商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未因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二） 发行人技术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其中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技术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 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同时外协厂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相互独立。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未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0、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程序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了解 WIND 资讯来源可靠性并核对数据一致性；

（二） 查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三） 通过核查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四） 通过各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取得定期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五） 通过网络查阅相关公开报告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2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3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光电显示器件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4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5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垃圾焚烧发电的产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限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9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光电显示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的 2.5%-3%，其中废气处理投资占比最高，超过 1/3。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0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	集成电路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的比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例不超过 5%。由于集成电路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本身投资巨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往往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人民币。	（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是总投资的 30-5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2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45 亿元、1,115 亿元和 1,033 亿元，包括 LCD 在内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中信建投行业研究报告[注]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公开资料
13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14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5,303 亿元，占比 75%），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1,768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5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建设 46 万吨/日的新项目，按照目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在 40-50 万元/（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建设市场规模约 2,085 亿元。	东兴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东兴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十三五”前四年，2016-2019 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9/7.5/6.8/8.0 万吨/日，2019 年底城镇垃圾焚烧产能达 49.0 万吨/日，2020 年预计新增产能 13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总市场预计规模将达 3236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1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	国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国金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9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全年，全国生产生铁、粗钢和钢材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 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预计为 9.0 亿吨，同比下降 2.5%；2019 年我国生铁产量预计为 7.26 亿吨，同比下降 4.9%。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公开资料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为 8.10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5.3%、8.3%和 9.8%。2020 年，我国粗钢、生铁产量预计为 9.81 亿吨、7.75 亿吨，同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比下降 0.7%、3.1%。2020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约 8.74 亿吨，同比小幅下降。2019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为 8.00 亿吨			
20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中国钢铁表观消费量为 8.35 亿吨	《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19》	世界钢铁协会	公开资料
21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我的钢铁网	我的钢铁网	公开资料
22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8 年，全球前十大面板企业的出货量市占率超过九成。前十大企业中，中国大陆占据五席，分别为：京东方（第 1 名）、华星光电（第 5 名）、惠科、中电熊猫、彩虹股份。	招商银行研究院行业研究报告[注]	招商银行研究院	公开资料
23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19 年 8 月，京东方显示器件整体出货量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出货面积同比保持增长。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
24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近十年来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投资情况	行业资料	发行人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开资料
25	第十一节、一、（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6	第十一节、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27	第十一节、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8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9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30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注：行业研究报告内含免责声明。

三、核查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税务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孙爱丽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马振亮	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凤娟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①独立董事孙爱丽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孙爱丽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爱丽女士现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教授。通过上海杉达学院官网查询，该学校为民办大学，孙爱丽女士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②独立董事马振亮、郑凤娟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亮先生、郑凤娟女士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2、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资料；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在加入发行人之前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张伟明	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	汪哲	无
3	许云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
4	李冠群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	马振亮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6	孙爱丽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
7	郑凤娟	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8	涂科云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
9	周热情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履历
10	钱霞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1	章学春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
12	苗科	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烙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金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4	张燕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市德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
15	何军民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或相似内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制冷、通风设备及附件、压缩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制冷系统（不含化工产品）、通风系统、大气环境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空调工程安装服务；防爆电气设计、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特殊空间环境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涉及空调系统、冷藏系统、通风系统、船舶环保系统等，是专业的船用暖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船东、船厂、设计院、风电市场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2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化工、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工艺开发、设备成套、安装调试一体化的化学工程公司。	石油石化公司、化工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该等企业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不同，均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履

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2、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确认函；

3、调取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基本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含有关联关系确认内容的相关调查问卷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规定核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

第十九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合同商务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招投标计划及废气治理设备采购计划；

（三）访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了解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安装劳务供应商停复工情况；获取采购入库单明细及存货收发存记录，了解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库存情况；

（四）访谈发行人电子工业事业部、烟气化工事业部总监和装备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执行情况、废气治理设备生产情况；获取产能产量数据、未完工项目成本明细、材料出库单明细、发货单明细，了解系统及设备生产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申请及批复、花名册、工资表、员工出勤情况统计表等，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六）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核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受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系统招投标和设备采购有所推迟。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5.44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发行人新的订单、业务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等形式持续报价、签订中。

（2）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外协加工和安装劳务。疫情期间供应商延迟复工，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材料、设备及配件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采购的影响可控。此外，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外协加工和劳务安装方面，存在有多家供应商备选，疫情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3）生产方面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统类业务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复工比例超过 90%；废气治理设备主要生产场所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一线生产人员复工比例超过 80%。

发行人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

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率已超过 80%。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1）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业主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	14,998.00	第一阶段（14,470.16 万元）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第二阶段（527.84 万元）待业主指令后开工
HFWXN-SYS-010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酸碱废气系统工程	13,999.00	原计划 2020 年 2 月完工，现已复工，预计 2020 年 3 月完工

（2）日常订单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5.44 亿元。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②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

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复工比例超过 90%，预计完工日期有所推迟，基本在 1-2 个月左右。

③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复工，受各地区限制或严控外来人员进入的影响较小，一线生产人员复工比例超过 80%，产能基本恢复。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程度有限，其履行不存在障碍。

4、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为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产销率为 100%，无重大变化。

废气治理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工艺排气管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E	预计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E	预计变动幅度
产量	12.45	7.92	-36.41%	22.86	27.64	20.92%
产能	15.11	15.11	-	32.52	30.21	-7.10%
产能利用率	71.50%	52.43%	-26.67%	70.28%	91.50%	30.20%
直接销量	14.00	0.43~1.33	-96.91%~-90.50%	16.68	11.15 ~16.86	-33.17%~1.09%
总销量	14.09	7.64~8.53	-45.80%~-39.43%	31.86	24.39 ~31.08	-23.43%~-2.44%
产销率	113.15%	96.43%~107.76%	-14.77%~-4.76%	139.38%	88.25%~112.44%	-36.69%~-19.33%

注 1：发行人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存在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情形。直接销量指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的工艺排气管道的销量，总销量指直接销量和废气治理系统中包含的工艺排气管道销量的总和。

注 2：产品销量基于预计收入区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2019 年发行人取得较多单体治理设备订单，将部分工艺排气管道产能改造用于单体治理设备生产，使得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工艺排气管道产能较去

年同期略有下降。

2020 年一季度预计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延期复工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现已基本全面复工，对于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计通过进度追赶，产量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或基本持平。

5、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对 2020 年一季度和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E	预计变动幅度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E	预计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53.19	13,000~13,700	104.62%~115.64%	48,817.39	37,800~44,100	-9.66%~-2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434.65	550~700	226.54%~261.05%	6,113.38	5,200~6,000	-1.85%~-1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5.15	190~340	143.66%~178.13%	5,650.88	4,400~5,300	-6.21%~-22.14%

注：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上表中 2020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同比上升，主要系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酸碱废气系统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3 月确认收入所致。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原计划 2020 年 2 月完工，现已复工，预计于 2020 年 3 月完工并确认收入 1.24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延期复工，项目生产、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期，致使预计交付或完工时间有所推迟。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上述短期负面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计划通过加班提产、外协加工等方式，对因延期复工造成的进度推迟进行弥补。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基本全面复工，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62,225.33	70.36	58,110.98	66.86	35,193.72	68.25
废气治理设备	19,883.47	22.48	24,507.17	28.20	16,371.95	31.75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6,181.84	6.99	4,300.13	4.95	-	-
其他	150.94	0.17	-	-	-	-
合计	**88,441.59**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对于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含氟聚合物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游行业涵盖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各类制造业，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不具备消费性和聚集性，受疫情影响有限。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疫情期间，2020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综上，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疫情仅会短期小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性业绩的时间性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充足，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疫情仅会短期小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基本全面复工，对于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基本全面复工，对于一季度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简称“《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8146 45XR）；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 2229 号 2 幢 2 层 210 室；法定代表人：张伟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9,293.2996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

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依法由盛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盛剑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盛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伟明、汪哲，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公示的刑事案件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升管理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467.50 元、106,983,734.08 元及 107,084,569.4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246,937,771.07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461.16元、871,531,066.96元及885,709,412.41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数为2,274,194,940.53元，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293.299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560,226.59元，净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581,357,206.32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0.10%，不高于20%。

⑤ 报告期最近一年期末（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46,538,951.9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备案如下：

2020 年 2 月 1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要求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3934。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5,709,412.41	871,531,066.96	516,954,461.16
主营业务收入	884,415,944.78	869,182,787.11	515,656,719.4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540%	99.7306%	99.74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更新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增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如下：

①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有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948600A，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771号2幢107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②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有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同时，郑才博通过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8日，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Q3D9U2X，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328号麓枫和苑5栋1008-1010房（集群注册），经营范围为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燃料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

（2）关联自然人曾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更新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燕的父亲张世益持有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CX4XG，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249，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2019年11月12日，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除前述情形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宁波澈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7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副总裁
9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董事
1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1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2	上海晟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3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4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5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7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8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9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0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1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2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3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注 1]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4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5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7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29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0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5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36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7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更新

（1）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2019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马美芳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聘任金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②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2	湖南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3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总裁
4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5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副总经理
6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总经理
7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汪哲	办公楼	887,142.86	887,142.86	828,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面积 924.99 平方米房产用作办公使用，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DB230190041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23,428.00 万元。

①该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1,282.00	2019/11/26	2020/05/26	否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张伟明、汪哲与上海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各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10,803.78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11 日，张伟明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ZWM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汪哲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WZ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SJ19《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5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1,099.00	2019/12/04	2020/06/04	否

（3）2019 年 09 月 03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19301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2019)沪银贷字第 201909-038 号及(2019)沪银贷字第 201911-03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3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7,2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2,000.00	2019/09/18	2020/09/18	否
		3,000.00	2019/11/29	2020/09/28	否

（4）2019 年 08 月 22 日，张伟明、汪哲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00KB199H7G1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为编号为 07000BH199IB00I 号的《开立保函总协议》号及 7019CD8374 号的《银行承兑总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7,000.00 万元。

①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1,500.00	2019/09/19	2020/03/19	否
		204.00	2019/09/29	2020/03/29	否
		412.00	2019/10/21	2020/04/21	否
		981.73	2019/10/28	2020/04/28	否
		1,152.50	2019/11/13	2020/05/13	否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328.01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8
报酬总额（万元）	682.16	650.14	425.31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1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4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84490	2019.03.13	2029.03.12	专利权维持
2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5524X	2019.03.11	2029.03.10	专利权维持
3	盛剑环境	一种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657444	2019.03.01	2029.02.28	专利权维持
4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171316	2019.01.23	2029.01.22	专利权维持
5	盛剑环境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01102388	2019.01.22	2029.01.21	专利权维持
6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36691	2019.01.16	2029.01.15	专利权维持
7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00203199	2019.01.07	2029.01.06	专利权维持
8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74426	2018.12.25	2028.12.24	专利权维持
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654377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10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654540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11	盛剑环境	一种集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914622	2018.12.21	2028.12.20	专利权维持
12	盛剑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	实用	2018221436391	2018.12.19	2028.12.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环境	系统	新型				
13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00650X	2018.12.13	2028.12.12	专利权维持
14	盛剑环境	一种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8219806691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1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1416	2018.11.28	2028.11.27	专利权维持
16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17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9688515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18	盛剑环境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专利权维持
1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77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20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776054	2018.10.16	2028.10.15	专利权维持
21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37190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2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实用新型	2018217644048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23	盛剑环境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44298	2018.10.29	2028.10.28	专利权维持
2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实用新型	2018217894221	2018.10.31	2028.10.30	专利权维持
25	盛剑环境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91401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26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9205539539	2019.04.22	2029.04.21	专利权维持
27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051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28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797757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29	盛剑环境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0957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078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31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42X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32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31X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33	盛剑环境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实用新型	2019206873160	2019.05.14	2029.05.13	专利权维持
34	盛剑环境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88996	2019.05.07	2029.05.06	专利权维持
35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6885505	2019.05.14	2029.05.13	专利权维持
36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203188449	2019.03.13	2029.03.12	专利权维持
37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19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38	盛剑环境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08429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3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7973541	2019.05.29	2029.05.28	专利权维持
40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25898	2019.05.15	2029.05.14	专利权维持
41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920473290X	2019.04.09	2029.04.08	专利权维持

除上述新增专利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拥有的 14 项专利已全部转让给子公司江苏盛剑，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专利权维持
2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专利权维持
3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专利权维持
4	江苏盛剑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专利权维持
5	江苏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6	江苏盛剑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专利权维持
7	江苏盛剑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专利权维持

8	江苏盛剑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专利权维持
9	江苏盛剑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0	江苏盛剑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专利权维持
11	江苏盛剑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专利权维持
12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专利权维持
13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专利权维持
14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专利权维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43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6086477	盛剑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咨询；安装维修水管；燃烧器保养与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环境助手 IOS APP 软件 V1.0	2019SR0974125	盛剑环境	2019.03.10	2019.09.19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067,950.96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1,641,425.78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738,406.82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909,181.6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78,936.68 元。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资产系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受限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房屋所有权、（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 1 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壹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3 室	83.41	5,000 元/月	2019.10.01-2022.09.30	有	办公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A包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149,980,000.00元。	2017年8月18日
2	HFWXN-SYS-010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第六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酸碱废气系统工程	酸碱废气系统工程建筑工艺排风设备，以及各废气系统生产区、屋面相应排气管道的设计、配置、安装及调试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139,990,000.00元。	2019年8月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年
2	SJHJ-HHGD-18317-59-H008901	HanyangENG Co., Ltd	EDO SRS项目CCSS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CCSS设备1式，合同价款共计11,000,000.00元。	2019年1月
3	SKD-HYEL-18817-F0001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共计16,580,000.00元。	2019年1月30日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1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6 号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020.6.25	是
2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 XQ0267 号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固定利率：实际放款日适用的央行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2019.6.26-2020.6.25	是
3	230180042010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000	6.09%/年	2019.4.12-2020.3.28	是
4	2019 年 JDMJY 借字 0412 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91 基点	2019.5.10-2020.5.10	是
5	2019 年 JDMJY 借字 0617 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00	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加 91 基点	2019.6.24-2020.6.24	是
6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是
7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 0102016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8.2.13-2023.6.19	是
8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0493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9.1.25-2023.6.19	是
9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9967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6%/年	2019.6.4-2020.6.3	是
10	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4682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00	6%/年	2019.5.7-2020.5.6	是
11	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1247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5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9.2.1-2023.6.19	是
12	（2019）沪银贷字第 201909-038 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00	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7%	2019.9.18-2020.9.18	是
13	（2019）沪银贷字第 201911-038 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	5.22%	2019.11.29-2020.09.28	是
14	230190041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3,428	-	2019.11.12-2020.11.11	是
15	SJ19	盛剑环境	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8,000	-	2019.11.11-2020.09.15	是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15号	张伟明、汪哲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7,2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环境在2019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沪银贷字第201909-03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19）沪银最保字第731201193014号	江苏盛剑				
3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1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2018）沪银授合字第GS0456号《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2	江苏盛剑				
5	（2018）沪银最保字第GS0456号-03	张伟明、汪哲				
6	（2018）沪银最应质字第GS0456号	盛剑环境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7	2019XQ0266	盛剑通风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XQ0266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8	2019XQ0267	江苏盛剑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475	（2019）沪银人短贷字第XQ0267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9	DB2301800420102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000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1800420102）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0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风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07000KB199H7G1B	张伟明、汪哲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0	2019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7,000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6年JDZWP抵字0901-1号	张伟明、汪哲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 年 JDMJY 借字 04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 JDMJY 借字 06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2 号	张伟明、汪哲、张*冉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 年 JDMJY 借字 04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 JDMJY 借字 06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4	2019 年 JDMJY 保字 0212 号	盛剑通风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8,000.00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 2019 年 JDMJY 借字 04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 JDMJY 借字 06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19 年 JDMJY 保字 0213 号	江苏盛剑				
16	2019 年 JDMJY 保字 0214 号	张伟明、汪哲				
17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 0144020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 010201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049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 015124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46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699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8	ZWM19	张伟明	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4,000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SJ19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19	WZ19	汪哲				
20	TF19	盛剑通风				
21	JS19	江苏盛剑				
22	ZDB23019004101	盛剑通风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3,428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
23	ZDB23019004102	江苏盛剑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24	ZDB23019004103	北京盛科达			11日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190041）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满之日起2年
25	ZDB23019004104	张伟明、汪哲				

4、其他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SJHJ-YFZB-2019-011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将嘉定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基地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合同相对方，合同价款合计19,800万元。	2019年12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765,822.96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378,840.04元，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郑凤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郑凤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凤娟，女，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董事变更。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任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新任独立董事郑凤娟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郑凤娟书面确认，其将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待其完成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后即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资金	2,115,000.00	盛剑通风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2	稳岗补贴	74,576.00	发行人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29,853.93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广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4	2018 年度稳岗返还	22,316.95	江苏盛剑	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地方财政补贴（三代手续	19,495.00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6	费）	12,220.95	发行人	定区税务局	续费管理的通知》
7		3,063.92	盛剑通风		
8	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补贴	3,500.00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和上海榄仔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_____

荀为正

2020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5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11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4 题.....14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28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32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47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63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68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104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104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112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121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124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136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146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155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162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4 题.....167
第十九题：.....168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17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7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7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77
四、发行人的设立.....1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8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6
八、发行人的业务.....18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5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0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61083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盛剑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92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或“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中汇会审[2020]5309号《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更新回复，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

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上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回复，以及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一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招股书显示，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3）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售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表，确认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检索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主要购销合同、原始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了解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

4、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比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并获取了询价邮件，取得相关招投标文件，了解交易定价方式。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基本情况

（1）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企业共有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Hanyang ENG Co., Ltd [注 1]	1988.0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 Hong Ok Saeng 10.09%, Kim Yun Sang 3.93%, Kim Bum Sang 2.39%, Kim Ji Hoon 0.06%, Kim Kang Min 0.06%, Shim Hyo Sun 0.04%, 其他 54.39%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06.25	1,000 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慧 30%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0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0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2]	2007.02.26	1,888 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马分明 20%
6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2016.05.09	1,000 万美元	半导体制程排气管道及设备的制造及销售，氟碳材料应用加工，特殊工艺制程系统的设计、维护以及从事制程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殊工艺制程系统的设备、管道、阀门、控制盘、仪器仪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	天和科技有限公司 70%，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30%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经营的商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注 1：Hanyang ENG Co., Ltd 系韩国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来源于其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注 2：曾用名为昆山维克特机电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开始拓展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服务，但该领域核心设备主要掌握在日、韩等外资企业手中，发行人拟寻求合作、共谋发展。Hanyang ENG Co.,Ltd（045100.KS）系韩国上市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技术。2018 年，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共同拓展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2018 年，Hanyang ENG Co.,Ltd 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发行人向其销售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包括储罐、管道、阀组等。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业主根据该项目的工艺要求，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主要包含具有充装、输送、分配、调配、控制等功能的专用设备。

发行人其余对供应商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工艺排气管道，系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采购和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购销内容、购销价格、毛利率及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收入	采购额
1	Hanyang ENG Co.,Ltd	-	-	211.16	1,100.00	4,300.13	-	-	-
2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	-	478.67	0.14	3,050.53	-	3,143.32	-	1,074.55

	限公司								
3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8.03	-	-	2.71	858.77
4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	-	-	35.40	-	-	4.71	988.40
5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0.53	1.00	7.18	756.77	21.04	-
6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1,020.40	2.18	516.46	-	578.86	-	147.81	-

（1）Hanyang ENG Co.,Ltd

Hanyang ENG Co.,Ltd 于 2018 年承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向发行人采购了该系统的部分设备及配件，包括储罐、管道、阀组等及现场安装服务。该项目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4,300.13 万元及 211.1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7%和 44.45%。

2019 年，发行人承接了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的工艺要求，指定发行人采用 Hanyang ENG Co.,Ltd 的化学品供应系统专用设备，发行人向多个国际和国内供应商询价后与 Hanyang ENG Co.,Ltd 进行议价，最终采购价格处于其他国际和国内供应商报价区间内，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关系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所形成，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所采购的主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所需安装劳务，采购价格通过招投标或向多家劳务供应商询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9 年确认收入 0.14 万元。该等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经过多方询价后并综合考虑质量及价格因素后与该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向其采购 VOC 系统设备，用于废气治理系统项目。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其主要采购 VOC 系统 3 套以及气动执行器组件 1 套，合计 858.77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零星检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因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2.71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4）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业务发生于 2017 年及 2019 年，2017 年向其采购不同型号的洗涤塔 36 台、风机 13 台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1 套，合计 988.40 万元；2019 年向其采购不同型号的风机 2 台，合计 3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7 年确认收入 4.71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系由于 2018 年江苏盛剑昆山工厂建设的部分工程由其承包，当年发生采购额 756.77 万元，该采购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供应商及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该销售系该公司的其他项目存在临时需求所产生，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确认收入 21.04 万元、7.18 万元及 0.53 万元。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向其销售系零星销售，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发行人与其发生的购销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风阀 2.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收入 147.81 万元、578.86 万元、516.46 万元以

及 1,020.40 万元。

上述交易以当时市价达成，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除购销以外的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购销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业务，系分别因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11 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项目以及和辉光电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剥离液回收系统项目形成，具有合理性。

其余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为，相关采购均因发行人实际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和劳务所形成，相关销售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其自身临时需求所采购零星风管形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均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

（二）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Ltd 的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B11CCSS 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	650 万美元
业主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卖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义务	（1）销售管道材料和化学品/废料罐；（2）现场施工；（3）装配。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卖方先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进口报关后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

2、采购合同主要约定

合同名称	《EDO SRS 项目 CCSS 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	1,100 万元
业主	上海和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Hanyang ENG Co.,Ltd（汉阳 ENG 株式会社）
主要合同权利	采购 CCSS 设备一套，采用所在地交付模式（DAP），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与会计师访谈确认，上述业务为相互独立的购销业务，按照合同金额分别确认收入及采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叠企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分别按照材料采购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相关销售是否为境外销售，说明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中未划分境外销售的原因

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anyang ENG Co., Ltd 所发生的销售业务为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储罐、管道、阀组等设备所形成。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合同项下的设备交货至上海自贸区，待业主办理完成进口手续后，发行人再将设备运输至业主项目现场并进行安装。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流转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故招股书中按地区分类收入中未将该笔销售划分境外销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Hanyang ENG Co.,Ltd 的销售及流转过程均发生于我国境内，按地区分类收入的划分合理。

第二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2019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提交首发申报材料，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科创增

资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包括上海科创增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二）审阅了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

（三）就上海科创增资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本次增资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了上海科创的书面确认；

（四）核查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七）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就与上海科创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事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八）取得上海科创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定价依据

1、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经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确认，上海科创的入股原因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

3、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科创集团 201800028）及上海科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18,937 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

人的总体估值为211,9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上海科创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海科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上海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上海科创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海科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科创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上海科创出具说明确认，其未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从事投资业务，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上海科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第三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其中2017年6月实际控制人汪哲受让股份及昆升管理增资入股价格为3元/股，2018年6月达晨创通等6名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为47.5元/股，2018年12月上海科创增资入股价格为22.8

元/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或确认函、验资报告以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信息；

2、核查了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审阅了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股东的基本信息；

4、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出资来源及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向各股东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确认，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后至今，共发生 5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经核查，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等情况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2014 年 9 月，盛剑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张伟明出资 1,764 万元认缴 1,764 万元，盛剑通风出资 18 万元认缴 18 万元，盛剑机电出资 18 万元认缴 18 万元	盛剑有限业务规模扩大，经营发展所需	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盛剑有限净资产较设立之时未有较大增值且均为原股东认缴，故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张伟明、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盛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盛剑通风、盛剑机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90 万元转让给汪哲，盛剑通风、盛剑机电退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8 万元，由昆升管理以 4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优化、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增资系为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参考当时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	汪哲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昆升管理增资来源于昆升管理各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7 年 5 月 10 日，盛剑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新股 4,256,985 股，增发新股全部由新引入的六名投资者以每股 47.4984 元的价格予以认购。其中达晨创通认购 1,368,467 股，达晨晨鹰二号认购 421,067 股，达晨创元认购 315,800 股，上海橙仔谷认购 1,075,825 股，上海域盛认购 537,913 股，连云港舟虹认购 537,913 股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金实力，同时新增股东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价格为 47.4984 元/股。根据市场估值标准，并考虑到公司发展迅速，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本次增资后的总体估值 170,220 万元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股东或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018 年 4 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494.7018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3.6985 万元增至 9,078.4003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发行人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扩大股本	全体原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按 1 元/股同比例增资扩股，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完成，不涉及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上海科创以每股 22.8014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214.8993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78.4003	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强资金实力，且上海科	价格为 22.8014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备案的	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8 年 12 月，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股权变动程序合规性
	万元增至9,293.2996万元	创看好泛半导体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	净资产评估价值218,937万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总体估值为211,900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

注：上海科创为国有独资公司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管理、监督，维护所有者权益。该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由执行董事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作为公司议事决策机构并授权有关决策事项，具体职权包括审议批准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上海科创对发行人增资时履行了如下决策、评估程序：

2018年12月25日，科创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关于投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沪科创投[2018]办1210号），同意上海科创对盛剑环境投资4,900万元，投资后上海科创持股比例为2.3124%。

2018年12月25日，上海科创就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咨资评（2018）第03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沪科创集团201800028）。

据上所述，上海科创增资入股盛剑环境的相关决策、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2、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张伟明先生进行访谈确认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类股东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3、核查了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取得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关于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核查了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核查内容

1、各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1）昆升管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及昆升管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昆升管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伟明为昆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升管理的实际控制人。

（2）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创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创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出资总额	504,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3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9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9
	18	赵文碧	5,000.00	0.99
	19	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25	雷雯	4,000.00	0.79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
	27	李赢	3,000.00	0.60
	2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3	邵吉章	2,100.00	0.42
	34	姚彦辰	2,000.00	0.40
	35	王卫平	2,000.00	0.40
	36	束为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	0.40
	38	金铭康	2,000.00	0.40

	39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合计		**504,100.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638），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3）达晨晨鹰二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晨鹰二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出资总额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30.00	76.52
	3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8.00
	4	粟昱	1,500.00	6.00
	5	任俊照	870.00	3.48
	6	胡其迟	500.00	2.00
	7	郑莉莉	500.00	2.00
	8	陈全	300.00	1.20
	9	胡中林	100.00	0.4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晨鹰二号为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3583），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4）达晨创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达晨创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达晨创元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出资总额	5,52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564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81
	2	刘昼	400.00	7.24
	3	肖冰	400.00	7.24
	4	邵红霞	400.00	7.24
	5	刘旭峰	300.00	5.43
	6	李卓轩	200.00	3.62
	7	舒保华	200.00	3.62
	8	付乐园	195.00	3.53
	9	李江峰	200.00	3.62
	10	徐渊平	200.00	3.62
	11	赵晓泊	200.00	3.62
	12	舒小武	200.00	3.62
	13	邬曦	100.00	1.81
	14	练爽	200.00	3.62
	15	连钧权	200.00	3.62
	16	刘旭	200.00	3.62
	17	杨皓薇	200.00	3.62
	18	杨芳莲	130.00	2.35

	19	李瀚	100.00	1.81
	20	徐慧	100.00	1.81
	21	傅忠红	100.00	1.81
	22	吴疆	100.00	1.81
	23	焦腾	100.00	1.81
	24	汪璐	100.00	1.81
	25	肖遐	100.00	1.81
	26	向元林	100.00	1.81
	27	朱巧萍	100.00	1.81
	28	廖敏	100.00	1.81
	29	杨廷辉	100.00	1.81
	30	钟晓洁	100.00	1.81
	31	王赞章	100.00	1.81
	32	温华生	100.00	1.81
	33	肖琪	100.00	1.81
	合计		5,525.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达晨创元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M947），其基金管理人为达晨财智（登记编号：P1000900）。

（5）上海榄仔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榄仔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榄仔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管理人如下：

名称	上海榄仔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出资总额	7,201.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1610 室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8 月 13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2	何伟	1,700.00	23.61
	3	李耀梅	1,600.00	22.22
	4	凌杰	2,400.00	33.33
	5	高亮亭	800.00	11.11
	6	徐晶晶	700.00	9.72
	合计		**7,201.00**	**1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上海榄仔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Q93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423）。

（6）上海域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域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域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C 区 139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奇平	1,740.00	58.00
	2	孙永兴	660.00	22.00
	3	马韶军	300.00	10.00
	4	关培志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上海域盛的说明确认，上海域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奇平先生。根据吴奇平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吴奇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吴奇平，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612****，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55 弄****。

（7）连云港舟虹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连云港舟虹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连云港舟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连云港舟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 8 号 A 楼 201 室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舟	2,700.00	90.00
	2	孙忠平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基于上表的股权结构及连云港舟虹的说明确认，连云港舟虹的实际控制人为孙舟先生。根据孙舟先生填写的调查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孙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舟，男，汉族，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705199108 20****，住址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东路 77-10 号楼****。

（8）上海科创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及查阅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资料，上海科创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73,856.8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楼 6 单元(实际楼层 34 楼)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合计		**173,856.80**	**100.00**

根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查询结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海科创的实际控制人。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昆升管理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职务
1	张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总经理
3	汪哲	董事
4	马美芳	已离职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现任合同商务部总经理
6	刘庆磊	曾任监事，现任电子工业事业部工程部总监
7	涂科云	监事、现任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8	汪鑫	现任装备事业部制造中心副总监
9	庞红魁	现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昆升管理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主要考虑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度和技术能力等因素，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合理。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其工商基本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查询，按照穿透

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机构股东的间接股东进行核查；

3、核查了各直接、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直接股东关于间接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

4、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股东资格出具的声明；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含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内容的调查问卷，并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1）现有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自然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非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昆升管理、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连云港舟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中均不存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企业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3）法人企业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调查表，上海域盛、上海科创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各直接及部分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说明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检索查询，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进行核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同属于达晨财智管理的私募基金；

（2）发行人董事李冠群为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共同委派；

（3）发行人监事周热情为股东上海科创委派；

（4）发行人股东昆升管理的合伙人中，张伟明系普通合伙人，张伟明和汪哲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许云、章学春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涂科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美芳为发行人前财务负责人、前董事会秘书，其余人员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部门负责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第四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申报材料显示，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上海科创等 7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相关对赌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审阅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

（二）核查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确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及终止对赌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在 2018 年 4 月引入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2018 年 12 月引入新股东上海科创时，与上述新股东分别签订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已于 2019 年 8 月终止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与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1.1【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若因中国证监会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且持续时间达到 6 个月，则前述时限应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标的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而标的公司未能提出任何令投资方满意的改善合资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案；（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若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回购义务、无足额资金履行回购义务等情形），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应各自寻找适当的潜在受让方（以各方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无共同认可的潜在受让方，则以报价最高的潜在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以不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款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
	1.2【回购程序】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2019 年 8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终止执行条款	2、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利益安排的“第一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以下简称“终止条款”）终止执行。
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3、各方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本次上市申请；（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4）标的公司本次上市申请虽获准发行，但自获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完成相关上市交易。各方确

	认，终止条款根据本条约定自动恢复法律效力时，应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从未终止或被放弃，终止期间该等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关于特殊利益安排的确认条款	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

2、与上海科创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1）2018 年 12 月，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含有对赌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对赌的条款内容与 2018 年 4 月达晨创通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致。

（2）2019 年 8 月，上海科创等各方就终止执行对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科创、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上海榄仔谷、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与发行人、张伟明、汪哲、昆升管理签订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上海科创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终止执行对赌条款，条款内容与同日达晨创通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一致。

（二）对赌协议是否彻底清理，协议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前所述，各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因此，《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关于协议各方无争议、纠纷的确认及协议各方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就《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内容与履行无争议，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对赌的条款已明确约定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涉及未上市即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具备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五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相关核查及说明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信息；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伟明、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本题二/（一）/2“（1）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1）就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进行访谈；

（2）取得相关企业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核实实际经营情况；

（3）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盛剑环境的股权外，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外，昆升管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升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含有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3）取得并审阅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

登记档案资料；

（4）取得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确认其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等情况。

2、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且持股比例超过5%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伟明、汪哲、许云、章学春、涂科云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罗建红	发行人董事李冠群弟弟的配偶罗建红持有该公司30%股权
3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及其配偶的母亲江银桃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冯郁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持有该公司20%股权
5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周热情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单位32%的股权
6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热情持有该公司18%的股权
7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苗艳红、潘正昌	发行人副总经理章学春的配偶苗艳红、父亲潘正昌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许雁玲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70%股权
9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10%股权
10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苗科兄弟的配偶许雁玲持有该公司10%股权
11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戴美琪	发行人监事钱馥丈夫的姐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12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戴梨琦	发行人监事钱馥丈夫的姐姐戴梨琦持有该公司40%股权
13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	何共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司		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4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33%股权
15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兄长何共明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16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许会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的妹夫许会军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7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才博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及其配偶熊延平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8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90%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股 5%以上的企业

①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5H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明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53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742,775.90 元、4,738,775.90 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 元、-741.80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明	1.2492	0.2498
	2	许云	112.4288	22.4858
	3	汪哲	108.9977	21.7996
	4	马美芳	104.9335	20.9867

	5	章学春	43.7223	8.7445
	6	刘庆磊	42.4731	8.4946
	7	涂科云	42.4731	8.4946
	8	汪鑫	31.2302	6.2460
	9	庞红魁	12.4921	2.4984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明。 张伟明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②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543398662			
法定代表人	孙爱丽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 388 号 982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产品：咨询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903,869.11 元、891,014.52 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10,114.78 元、552,662.06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爱丽	24.00	80.00
	2	江银桃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孙爱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爱丽的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一）/“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7）。			

③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企业名称	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9003189A			
法定代表人	靳桂玲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2 号院 9 号楼 2 层 F2-07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的除外）。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最近三年停业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无营业收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斌	78.48	36.00
	2	周热情	69.76	32.00
	3	靳桂玲	65.76	30.17
	4	王鹤	4.00	1.83
	合计		21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靳桂玲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靳桂玲，女。2009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康复站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博文盛世技术培训中心主任。			

④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10175002XE
法定代表人	周年仙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政府院北
经营范围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制造金属门窗、小型钢结构、采光棚、幕墙、金属工艺品、牌匾、霓虹灯、涂料；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50,483,611.72 元、10,998,601.90 元；2019 年度，其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1,103,383.26 元、921,077.01 元。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年仙	540.60	51.00
	2	吴建海	328.60	31.00
	3	周热情	190.80	18.00
	合计		1,06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年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年仙，女，1962 年 12 月生。200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 5%以上的企业

①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京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WEH34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涛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39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3035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文涛	140.00	70.00
	2	罗建红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80023228Y			
法定代表人	冯郁芬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606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凯建	60	40
	2	姚粱	30	20
	3	季飞舟	30	20
	4	冯郁芬	30	20
	合计		150.00	100.00

③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YFR68			
法定代表人	苗艳红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3 号 1104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弱电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昌	30.00	60.00
	2	苗艳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苗艳红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苗艳红，女，1983 年 7 月生。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微梦创科网络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④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38868546			
法定代表人	龚强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 1 幢 B502 室			
经营范围	激光测量产品及测量产品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雁玲	420.00	70.00
	2	龚强	180.00	3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圣昱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79847856			
法定代表人	余海燕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芒升路 289 弄 6 号 B03A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运输咨询，企业登记代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海燕	9.00	90.00
	2	许雁玲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⑥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酒食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8C2R			
法定代表人	董克本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46 年 5 月 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0 号第四层 418-421、447-450 部位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食品流通,酒类、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品、木制品、纸制品、皮革制品、母婴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克本	270.00	54.00
	2	杨升	165.00	33.00
	3	许雁玲	50.00	10.00
	4	徐玲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⑦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0569764X
法定代表人	陆华仁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无锡新吴区湘江路 2-2-814
经营范围	塑胶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该企业的官网公示信息，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 IC 防静电包装管，各种吹塑瓶，透明装饰线条，挤出管材，螺丝刀柄，PVC 彩虹管，PVC 环保电缆料，PVC 透明音响线料，PVC 阀门粒料。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美琪	25.00	50.00
	2	陆华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⑧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双顿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026096			
法定代表人	朱志瑜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42 年 6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1343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志瑜	120.00	60.00
	2	戴梨琦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⑨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20106000391814			
法定代表人	周冬冰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武昌区粮道街小区 D2 栋 1 层 6 室			
经营范围	燃气、餐馆及工矿节能设备研发、批发零售、相关工程安装服务；节能材料批发零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设备；主要产品：蒸汽机，节能炉头。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共明	25.00	50.00
	2	周冬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周冬冰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冬冰，男，1965 年 1 月生。2007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潮州讯通电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哈尔滨鑫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至今，任武汉利华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⑩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企业名称	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78413557N			
法定代表人	余学东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东三爻堡村 268 号对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设备、节能产品、节能厨具的销售。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业务：酒店厨房节能改造；主要产品：节能蒸汽机，炉头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学东	3.40	34.00
	2	余华	3.30	33.00
	3	何共明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余学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学东，男。2011 年，任西安清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待业。			

注：该企业于 2017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⑪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331W5W
法定代表人	李国生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燕矶镇燕矶村一组 8 号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湿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小区景观绿化工程。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生	102.00	51.00
	2	何共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李国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国生，男，1971 年 6 月生。2010 年至 2016 年，待业；2016 年至 2018 年，任佛山和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⑫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91JNE03			
法定代表人	许会军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鄂州市鄂东大道武汉东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第 7 幢 7053 号房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门窗。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销售家居装潢类防盗门、木板门、铝合金门窗等家居建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刚	25.00	50.00
	2	许会军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许会军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会军，男，1973 年 7 月生。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10 月至今任鄂州市天尚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⑬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48600A
法定代表人	刘萍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771 号 2 幢 1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暂未营业。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3,000.00	60.00
	2	熊延平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 年 6 月生。2008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 年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⑭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3D9U2X			
法定代表人	潘振华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68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 328 号麓枫和苑 5 栋 1008-1010 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燃料油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			
实际业务、主要产品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才博	2,250.00	90.00
	2	潘振华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根据该公司说明，郑才博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才博，男，1989 年 6 月生。2008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7 年月至今，任上海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注：上述部分企业未提供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故未列示有关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前述企业中，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分别包括“机电设备销售、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环保设备”。根据调查问卷确认、企业官网公示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市明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分别为软件开发服务、小区景观绿化、塑胶产品，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且前述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未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房产、收购实际控制人汪哲控制的盛剑通风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汪哲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控制的已注销企业盛剑机电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3）关联方资金

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4）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5）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有关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

3、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张伟明，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张伟明、汪哲。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晨创通	533.3336	5.7389
2	达晨晨鹰二号		
3	达晨创元		

注：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以下简称“三达晨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此处三达晨股东持股数量合并计算。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伟明与汪哲是夫妻关系。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盛剑通风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江苏盛剑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北京盛科达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昆升管理	张伟明持有 0.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7、上述 2、3、5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爱丽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配偶之母江银桃持股 20%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持股 20%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4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8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9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0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2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吊销[注1]
23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持股 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24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5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6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周热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7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亮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8	无锡市华克塑胶有限公司	钱霞配偶之姐戴美琪及姐夫陆华仁合计持股 100%且分别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9	上海芊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学春父亲潘正昌持股 60%、配偶苗艳红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苏州圣昱激光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苗科之嫂许雁玲持股 70%的企业	有效存续
31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2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3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4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5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6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7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8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9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0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1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2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3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4	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及其配偶熊延平合计持股 100%，且熊延平担任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持股 90%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含湖南诺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8、其他关联方

（1） 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总裁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燕之父张世益曾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注销[注]
8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详见本题六/（二）核查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完整、准确地披露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已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全部纳入核查范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

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存在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补充确认的情况，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2、对相关交易对象或知情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3、获取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对比同类型第三方价格对价格公允性进行判断，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判断与主营业务的关系，进而了解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及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相关会议制度、内控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内容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总部员工人数相应增加，需要相应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总部员工行政办公需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在上海市购置写字楼等办公场地，为满足办公需求，故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办公楼，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924.99 平方米。未来，发行人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发行人总部员工行政办公。

②价格公允性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汪哲	办公楼	44.36	88.71	88.71	82.80
含税租金价格（元/m^2/天）		2.67	2.67	2.67	2.49

注：年租金为不含税金额

通过登录公开网站检索查询2020年1月上海市嘉定区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周边同类型写字楼租金价格为2.5-2.8元/m^2/天，与公司租赁价格接近，公司租赁办公楼作价具有公允性。

③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总部员工提供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系考虑员工办公地点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收购

2017年5月，为优化盛剑有限股权结构，汪哲受让盛剑通风持有的盛剑有限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盛剑通风股东为汪哲及张国海（系张伟明之父），本次转让前后汪哲控制的盛剑有限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7年9月，发行人收购汪哲、张国海持有的盛剑通风共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盛剑通风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3,526.83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其中汪哲持有的99.00%的股权作价3,491.56万元、张国海持有的1.00%的股权作价35.27万元，具有公允性。

上述股权收购均出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或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②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以信用及不动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主要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开立保函、获取授信额度等银行要求提供的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均作为被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发行人无需向其支付。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为发行人获取融资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业务扩张亟需流动资金支持，但发行人资产以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可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对缺乏，融资额度及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汪哲及关联方盛剑机电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汪哲、盛剑机电均未收取借款利息，因此不涉及资金拆借利息的支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获取流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补充确认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如下：

关联交易	履行决策程序
办公楼租赁	2018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汪哲女士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确认，发行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

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均切实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拆借利率的公允性，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关联交易对象及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关联资金拆借发生的背景和原因，通过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关联资金拆借台账确定拆借利率的公允性和相关款项的归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汪哲、盛剑机电存在资金拆借，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或资金使用费，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及额度受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汪哲、盛剑机电提供资金支持所致。假设资金拆借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4.35%测算，关联资金拆借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计利息	-	-	18.28	45.18
其中：盛剑机电	-	-	18.28	35.44
汪哲	-	-	-	9.73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0.16%	1.12%

鉴于测算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截至2018年末，相关款项已全部还清。

四、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租赁房产的背景和用途，并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情况了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判断租赁费用的公允性和使用期限，结合公司未

来发展规划了解今后处置方案。

（一）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总部定于上海，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上海为总部，以江苏昆山、四川广汉为生产基地的总体架构。为保证发行人总部员工的稳定性和人才引进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上海市嘉定区为总部员工租赁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汪哲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总部员工行政办公，不涉及发行人生产及制造环节，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较多，不存在公司日常经营对该部分租赁房产具有使用依赖的情况，同时由于租赁面积较小，租金金额较低，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经创业初期的小规模经营至目前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总部员工人数也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关联方办公楼的方式解决总部员工办公问题，办公场所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即可满足日常办公的需要，无需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且发行人 2017 年起开始筹备在上海市嘉定区建设总部运营中心，故未将关联方房产投入发行人，未来发行人总部运营中心建设完成将解决员工规模扩大、办公场地需求增加的问题。

（三）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登录网站查询上海市嘉定区房产租赁情况，周边可替代的同类型写字楼较多，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同类型写字楼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目前，发行人与汪哲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租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时，发行人自 2017 年筹备建设上海总部运营中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待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发行人将终止与汪哲的办公楼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将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转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仍可选择继续租赁。

五、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判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租赁办公楼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或人员交叉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内部控制健全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

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盛剑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资料，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注销程序；

2、通过对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了解注销原因；

3、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盛剑机电合规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注销关联方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委、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盛剑机电银行账户流水、采购销售及费用明细表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注销情况

（1）盛剑机电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盛剑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4308710X
企业名称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1028 弄 6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及排气设备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通风设备、排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明	148.50	99.00
	上海盛剑通风管道有限公司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销前，盛剑机电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未经审定）	1,204.22
净资产（未经审定）	753.06
净利润（未经审定）	-

②注销原因

经核查，盛剑机电主要从事机电安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决定将其注销。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盛剑机电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盛剑机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盛剑机电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主动注销，而非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破产清算等情形而注销。因此，发行人董事张伟明、汪哲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综上，关联方的注销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8 年 7 月 5 日，盛剑机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8 年 7 月 21 日，盛剑机电在《解放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6 月 25 日，盛剑机电作出清算报告并经股东会确认。2019 年 6 月 28 日，盛剑机电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剑机电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其他关联方注销情况

（1）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宁波初邻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CX4XG		
企业名称	宁波初邻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49		
法定代表人	张世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泽明	125.00	25.00
	徐振华	125.00	25.00

	薛其祥	125.00	25.00
	张世益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注销原因

根据宁波初邻的股东会决议，宁波初邻因经营不善，决定解散。

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及宁波初邻所属的工商、税务、住建、安全质量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宁波初邻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核查，宁波初邻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燕的父亲张世益持有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其注销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⑤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初邻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合规。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对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执行的合同进行全面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与公司产生交易；

（2）对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报告期内盛剑机电、宁波初邻是否有资金往来；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盛剑机电、宁波初邻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第七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8 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齐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独立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1、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及招标文件，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符合其资质要求；

（2）查验了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3）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

（4）登录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

（5）查阅有关发行人相关行业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2、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盛剑环境	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江苏盛剑	废气治理设备业务
盛剑通风	
北京盛科达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独立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①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资质要求

盛剑环境主营业务为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废气治理设备业务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业务，主要向泛半导体企业销售其自主设计、生产的成套系统设备并附带安装服务，是客户生产设备的配套设备。盛剑环境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成套设备销售收入，不涉及土建等建筑工程建造业务。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相关问题的回复》，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强制列入建筑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

综上，盛剑环境的主营业务无强制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

②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2021.05.29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书		业承包二级	会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24868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11.1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02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05.06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746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521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2）江苏盛剑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江苏盛剑主要从事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已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16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主管机关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239699AZ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长期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 F2018071003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1#办公楼、2#厂房、3#厂房、4#仓库、5#门卫、6#消防泵房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昆山市水利局	2023.07.10

（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仅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就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

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金属制品）	AQBIIIJX（川 F）2019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	德阳市应急管理部	2022.01

（4）盛科达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科达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前述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系通过设备集成后交付的成套设备，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需要取得并拥有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1105961K8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01.24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独立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

（二）盛剑通风未取得任何资质、许可或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通风管道设计、生产、销售，其中盛剑通风负责通风管道销售，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负责设计、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通风管道等相关产品未被纳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因此，盛剑通风及其分公司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许可。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该证书非前置行政许可证书，证书信息详见本题一/（一）/2/（3）盛剑通风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

二、发行人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及服务业务是否需要具

备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运营服务，未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因此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设备再生及服务业务无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登录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来自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1、关于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一/（一）/2、核查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因无证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

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不属于列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范围，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该行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

第八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30 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2）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时间，技术水平和重要程度，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 30 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核心地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证书等资料，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全部应用于主要产品中，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础，均具有核心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取得时间、技术水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1	酸性排气烟囱白烟处理技术	2013 年	自主研发	采用惯性碰撞原理拦截雾滴，同时升高含雾滴气体温度降低相对湿度，从而消除出口白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2	酸性排气烟囱黄烟处理技术	2013 年	自主研发	根据黄烟成分与特性，采用氧化、还原及中和原理，从而去除烟囱出口黄烟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3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极运动的原理，将废气中颗粒物进行加湿、带电，使其运行到阳极管进行收集，采用连续水幕清理附着在阳极管上的粉尘，并设有间断性自动冲洗喷淋装置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4	湿电除尘液流分布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采用导流装置，使清洗液沿阳极管内壁流动，防止清洗液飞溅，避免清洗液飞溅使阴极线与阳极管壁连通，导致短路，进而防止湿式电除尘器损坏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湿电除尘收尘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圆形阳极管收尘，采用水幕式冲洗，可解决阳极管结垢问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6	干式除尘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利用多种过滤机理，采用滤布去除颗粒状粉尘，达到高效除尘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7	除尘器控制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电除尘器控制，采用多级保护机制，保证除尘器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8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技术	2013 年	自主研发	根据废气中所含的物质成分，利用酸碱中和及氧化还原的原理，添加相应的化学药剂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9	洗涤塔喷淋技术	2013 年	自主研发	采用广角度、防堵塞型喷嘴及合理设置开关阀，可使洗涤塔内部喷淋液均匀分布，提高洗涤塔喷淋效率，解决清洗喷嘴时需停机问题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0	酸性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	利用酸碱中和、碰撞拦截、直接拦截、分子间作用力等多种原理，去除废气中的气溶胶	酸性、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1	酸碱废气及一般废气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012 年	自主研发	系统静压设置多个监控值，作为风机变频控制参考数据源，同时采用软硬件冗余，有效避免系统负压波动，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统
12	剥离液废气冷凝过滤回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利用各种物质饱和蒸气压不同，采用冷凝技术将剥离液废气中高沸点有机物进行冷凝回收	剥离液回收系统
13	工艺废气管道设计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根据流速、压力要求和现场情况，采用三维BIM设计废气管道，合理利用空间，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多管线干涉问题，并提升施工效率	酸碱、一般、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4	ECTFE/ETFE喷涂技术	2007年	自主研发	在不锈钢管道内壁通过静电喷涂ECTFE/ETFE及高温烘烤工艺，生产具有防火性、耐腐性及耐高温特性的涂层风管	不锈钢涂层风管
15	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技术	2012年	自主研发	在基材上浸涂含氟聚合物，通过特殊结构设计，生产新型高强度耐腐蚀软连接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6	耐腐蚀气密性风阀技术	2007年	自主研发	在阀门内部静电喷涂ECTFE/ETFE材料，高温烘烤，采用新型结构及特殊材质增强气密性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17	VOCs直燃炉技术	2016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VOCs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VOCs	VOCs处理系统
18	蓄热式热氧化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高温，将VOCs与氧气在高温条件下燃烧，去除VOCs，同时，利用蓄热陶瓷进行热量回收	VOCs处理系统
19	RTO切换阀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结构设计，提高切换效率，减少泄露，有效避免阀门切换时引起的污染物瞬间超标	VOCs处理系统
20	吸附浓缩装置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模块化吸附剂将废气中低浓度VOCs物质吸附去除，用少量高温气体解析出高浓度气体	VOCs处理系统
21	沸石模块支撑装置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支撑装置，维持转轮沸石模块框架平衡，保证转轮稳定高效运行	VOCs处理系统
22	沸石转轮密封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新型弹性密封装置，使得密封板始终紧贴于转轮底板实现对转轮底板的密封，具有更好的自动补偿密封效果，保证转轮在连续转动情况下的密封性	VOCs处理系统
23	VOCs处理系统控制技术	2014年	自主研发	系统控制，根据VOCs处理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VOCs处理系统
24	等离子废气处理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利用等离子反应腔产生高温，对工艺机台排出的含氟、氯、硅等元素为代表的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氧化反应，有效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单体治理设备
25	等离子反应腔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设计新型反应腔结构，保证废气在反应时流场均匀，达到最佳处理效率	L/S单体治理设备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来源	技术水平/主要作用	对应的主要产品
26	等离子火炬发生器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设计新型等离子火炬发生器结构，产生均匀的等离子场，确保反应充分	L/S 单体治理设备
27	干式化学吸附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化学吸附剂，将成分复杂的有毒有害废气进行源头处理，降低有毒物质浓度	L/S 单体治理设备
28	L/S 控制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运行参数，合理设置控制逻辑与通讯架构，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L/S 单体治理设备
29	反应腔隔热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空冷或水冷技术，将反应腔高温与外界隔离	L/S 单体治理设备
30	气体注入技术	2015年	自主研发	采用反应腔体内的传动轴驱动旋叶，旋叶转动能够搅拌多种气体，混合均匀，有效地解决了反应腔处理废气时效率较低问题	L/S 单体治理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具有核心地位。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发明人等信息进行查询；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对商标取得方式等信息进行查询；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来沪人员招退工登记情况表或社保缴纳记录、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对各专利发明人身份进行查验；

（4）就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访谈了

解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5）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176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和 17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受让取得
2	盛剑环境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37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3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1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4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5	盛剑环境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723835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6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7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8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9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0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1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原始取得
12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902002	2015.06.08	2025.06.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	盛剑环境	一种耐酸碱风机	实用新型	2015203988075	2015.06.10	2025.06.09	原始取得
14	盛剑环境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891734	2015.07.08	2025.07.07	原始取得
15	盛剑环境	一种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5553839	201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
16	盛剑环境	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8989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17	盛剑环境	脉冲袋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8109002	2015.10.19	2025.10.18	原始取得
18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2036.03.16	受让取得
1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662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0	盛剑环境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80508	2016.06.07	2026.06.06	原始取得
2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194	2016.06.08	2026.06.07	原始取得
22	盛剑环境	气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28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305351	2016.06.23	2026.06.22	原始取得
2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208052386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5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78278	2016.07.28	2026.07.27	原始取得
26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1824442	2016.11.03	2026.11.02	原始取得
27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027409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8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697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29	盛剑环境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41054	2016.12.20	2026.12.19	原始取得
3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6214587561	2016.12.28	2026.12.27	原始取得
31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20625013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2	盛剑环境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42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3	盛剑环境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251657	2017.06.01	2027.05.31	原始取得
34	盛剑环境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679987	2017.06.28	2027.06.27	原始取得
3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763417	2017.06.29	2027.06.28	原始取得
36	盛剑环境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859503	2017.08.08	2027.08.07	原始取得
37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374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8	盛剑环境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66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39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8980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0	盛剑环境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08939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1	盛剑环境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252307	2017.12.22	2027.12.21	原始取得
42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73816	2017.12.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43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694181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4	盛剑环境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实用新型	2017218724670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5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1872483X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6	盛剑环境	一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25885	2017.12.27	2027.12.26	原始取得
47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69699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8	盛剑环境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871167	201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49	盛剑环境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7219228131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50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9228470	2017.12.29	2027.12.28	原始取得
51	盛剑环境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0209561	2018.01.05	2028.01.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2	盛剑环境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349404	2018.08.17	2028.08.16	原始取得
53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7506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1395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327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86844	2018.09.17	2028.09.16	原始取得
57	盛剑环境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067645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8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297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59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15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0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253649	2018.09.30	2028.09.29	原始取得
6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300211	2018.10.08	2028.10.07	原始取得
62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6693634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实用新型	201821669475X	2018.10.15	2028.10.14	原始取得
64	盛剑环境	一种量具	实用新型	2018220170653	2018.12.03	2028.12.04	原始取得
6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发明	201510679350X	2015.10.19	2035.10.18	原始取得
66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65813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6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实用新型	2018221435577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68	江苏盛剑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受让取得
69	盛剑环境	一种排废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18221290046	2018.12.18	2028.12.17	原始取得
70	盛剑环境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20900181	2018.12.12	2028.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1	盛剑环境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20783385	2018.12.11	2028.12.10	原始取得
72	盛剑环境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20216182	2018.12.03	2028.12.02	原始取得
73	盛剑环境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807088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4	盛剑环境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实用新型	201821980775X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5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实用新型	201821980892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76	盛剑环境	一种刮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19586422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7	盛剑环境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58822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8	盛剑环境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45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79	盛剑环境	一种直燃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590470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80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受让取得
81	盛剑环境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856142	2018.11.15	2028.11.14	原始取得
82	盛剑环境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610547	2018.11.12	2028.11.11	原始取得
8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8480685	2018.11.09	2028.11.08	原始取得
84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36567	2018.11.02	2028.11.01	原始取得
85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2607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6X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7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03489	2018.11.01	2028.10.31	原始取得
8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过滤床	实用新型	2018217637379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89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4462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90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18213602258	2018.08.22	2028.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1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8216060792	2018.09.29	2028.09.28	原始取得
9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2034.10.12	受让取得
93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2035.05.01	受让取得
94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2036.04.13	受让取得
95	江苏盛剑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472588	2016.06.07	2026.06.06	受让取得
96	江苏盛剑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547052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7	江苏盛剑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16205555307	2016.06.08	2026.06.07	受让取得
98	江苏盛剑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402770X	2016.12.20	2026.12.19	受让取得
99	江苏盛剑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2279526	2017.03.09	2027.03.08	受让取得
100	江苏盛剑	方形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6333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1	江苏盛剑	风阀	实用新型	2017206989454	2017.06.15	2027.06.14	受让取得
102	江苏盛剑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670785	2017.06.28	2027.06.27	受让取得
103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2027.10.28	受让取得
104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2027.11.30	受让取得
105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2028.01.14	受让取得
106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184490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07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05524X	2019.03.11	2029.03.10	原始取得
108	盛剑环境	一种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2657444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109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1171316	2019.01.23	2029.01.22	原始取得
110	盛剑环境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实用新型	2019201102388	2019.01.22	2029.0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36691	2019.01.16	2029.01.15	原始取得
112	盛剑环境	一种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00203199	2019.01.07	2029.01.06	原始取得
113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18221974426	2018.12.25	2028.12.24	原始取得
11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654377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65454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6	盛剑环境	一种集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1914622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117	盛剑环境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436391	2018.12.19	2028.12.18	原始取得
118	盛剑环境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00650X	2018.12.13	2028.12.12	原始取得
119	盛剑环境	一种检修门	实用新型	2018219806691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0	盛剑环境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921416	2018.11.28	2028.11.27	原始取得
12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066X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8219688515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3	盛剑环境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88638	2018.11.27	2028.11.26	原始取得
124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8877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125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6776054	2018.10.16	2028.10.15	原始取得
126	盛剑环境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7637190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7	盛剑环境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实用新型	201821764404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8	盛剑环境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实用新型	2018217644298	2018.10.29	2028.10.28	原始取得
12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实用新型	2018217894221	2018.10.31	2028.10.30	原始取得
130	盛剑环境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9591401	2018.11.26	2028.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31	盛剑环境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实用新型	2019205539539	2019.04.22	2029.04.21	原始取得
132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051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3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57977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4	盛剑环境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0957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5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078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6	盛剑环境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80942X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37	盛剑环境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31X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38	盛剑环境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实用新型	2019206873160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39	盛剑环境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88996	201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140	盛剑环境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6885505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141	盛剑环境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203188449	2019.03.13	2029.03.12	原始取得
142	盛剑环境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19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43	盛剑环境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08429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44	盛剑环境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7973541	2019.05.29	2029.05.28	原始取得
145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025898	2019.05.15	2029.05.14	原始取得
146	盛剑环境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实用新型	201920473290X	2019.04.09	2029.04.08	原始取得
147	盛剑环境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80	2019.06.05	2029.06.04	原始取得
148	盛剑环境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95	2019.06.05	2029.06.04	原始取得
149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16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50	盛剑环境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80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1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61567	2019.07.19	2029.07.18	原始取得
152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7089X	2019.07.26	2029.07.25	原始取得
153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56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154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28317	2019.09.03	2029.09.02	原始取得
155	盛剑环境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5625047	2019.09.19	2029.09.18	原始取得
156	盛剑环境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38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57	盛剑环境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533611	2019.05.23	2029.05.22	原始取得
158	盛剑环境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51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5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8889X	2019.06.18	2029.06.17	原始取得
160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79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1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95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2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9210615208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63	盛剑环境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52362	2019.07.17	2029.07.16	原始取得
164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11505135	2019.07.18	2029.07.17	原始取得
165	盛剑环境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4528266	2019.09.03	2029.09.02	原始取得
166	盛剑环境	一种拼接型法兰	实用新型	2019210288352	2019.07.02	2029.07.01	原始取得
167	盛剑环境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545	2019.04.25	2029.04.24	原始取得
168	盛剑环境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114396	2019.04.29	2029.04.28	原始取得
169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28	2019.06.17	2029.06.16	原始取得
170	盛剑环境	一种飞灰熔融炉	实用新型	201920980877X	2019.06.26	2029.06.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1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64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2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98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3	盛剑环境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20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4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35	2019.07.08	2029.07.07	原始取得
175	盛剑环境	一种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379445	2019.08.02	2029.08.01	原始取得
176	江苏盛剑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实用新型	2019207255230	2019.05.20	2029.05.19	受让取得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18 项、第 92 项至第 94 项、第 103 项至第 105 项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含盛剑环境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的专利）。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上述专利发明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顾问协议等相关资料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所列专利中：

①自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专利，根据发行人及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受让所得专利的发明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②第 26 项专利发明人之一何家驹（已故）为发行人退休返聘的技术顾问，根据何家驹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协议》，约定何家驹任顾问期间，因履行技术职务而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产品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所有；

③其余专利发明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所涉相关专利均系员工为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各项专利，与发明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2 项注册商标，

该等商标的来源、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722029		40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2	16721799		42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3	16462842		42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4	16721697		11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5	16462935		40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6	16462790		11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7	16721916		35	2016.06.21-2026.06.20	原始取得
8	16462914		35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9	6890863		6	2020.05.07-2030.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0	6890864	S&J 盛 剑 Shengjian	37	2010.11.07-2020.11.06	继受取得
11	23080573		4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2	23080451	盛剑 Shengjian	1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3	23080277		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4	23080242	盛剑 Shengjian	9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5	23080013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6	23079954		11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17	23080291	盛剑 Shengjian	42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8	23079657	盛剑 Shengjian	7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32172391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0	32176561		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1	32176873		42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22	32177943		37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3	32183169	盛剑 Shengjian	6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4	32184281		1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5	32186856		7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6	32188194	盛剑 Shengjian	3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27	32189100		40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8	32189752		35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29	32461596	盛剑 Shengjian	1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30	32461605		1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1	32461635		38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2	32478040	盛剑 Shengjian	38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33	32455512	SANCODA	37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4	32455486	SANCODA	6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5	32447449	SANCODA	38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6	32249378	SANCODA	1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7	32246610	SANCODA	9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8	32241696	SANCODA	4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39	32240345	SANCODA	35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0	32233285	SANCODA	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1	32232810	SANCODA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2	32225737	SANCODA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43	36086477	盛剑	3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44	41722469	盛剑 Shengjian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5	41717297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6	41912999	盛科达	35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47	41728117	SANCODA	4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48	41909054	盛科达	1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49	41909872	盛科达	9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0	41911758	盛科达	40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1	41922930	盛科达	4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52	41924585	盛科达	38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上表所列第 9 项、第 10 项商标系盛剑通风原始取得后转让给盛剑环境，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商标、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专利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出让方等信息进行查询；

（2）就受让取得专利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取得自然人出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机构出让方的基本信息；

（4）就发行人及相关出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别取得发行人、专利转让服务机构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并与专利出让方进行比对核查；

（6）取得并查验了相关转让协议、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

（7）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进行了电话咨询，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有关专利的“法律状态”信息，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商标相关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属不确定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内容

（1）受让取得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7项专利/专利申请权（现已为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注1]	出让方	重要程度
1	盛剑环境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1512063	2016.03.17	受让取得	2018.02.13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吸收二氧化碳，不属于核心技术
2	江苏盛剑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发明	2014105349574	2014.10.13	受让取得	2018.07.24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用于风管压弯、成型，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制造设备，不属于核心技术
3	江苏盛剑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发明	201610230265X	2016.04.14	受让取得	2018.08.28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金属管道与法兰之间的焊接，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4	江苏盛剑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发明	2015102161642	2015.05.02	受让取得	2018.07.26	汪浩	用于消除管道焊缝应力，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5	江苏盛剑	一种止回阀板	实用新型	2017214053215	2017.10.29	受让取得	2018.08.17	叶良俊	用于防止介质倒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属于核心技术
6	江苏盛剑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721658966X	2017.12.01	受让取得	2018.08.17	王一惠	用于粉尘处理，不属于核心技术
7	江苏盛剑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609051	2018.01.15	受让取得	2018.08.17	宁海珊	用于阀门密封，属于工艺排气管道的辅助配件，不

									属于核心技术

注 1：受让取得的为专利申请权的，取得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受让取得的为已授权专利的，取得时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日期为准。

注 2：第 2-7 项专利系由盛剑通风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江苏盛剑。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知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6198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晓峰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3 层 1302-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版权贸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晓峰	60.00	60.00
	2	李亮亮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魏晓峰（经理、执行董事）、魏科峰（监事）			

②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

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门市彼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MT4GH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德峰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南通市海门市余东镇人民南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德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熊德峰（执行董事）、谭柳（监事）			

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庆宜源石油机械配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117951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来源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三成寺旁）			
经营范围	石油机械设备通用零部件、紧固件加工；高、中、低压阀门生产，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来源	945.8	83.71
	2	黄小毛	184	16.29
	合计		**1,129.8**	**10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胡来源（执行董事）、黄小毛（监事）

④其余专利出让方分别为自然人汪浩、叶良俊、王一惠、宁海珊，基本情况如下：

A. 汪浩，男，住址：安徽省霍邱县姚李镇顾畈村大圩组。

B. 叶良俊，男，住址：浙江省永嘉县江北街道浦西市场。

C. 王一惠，女，住址：山东省苍山县会宝路。

D. 宁海珊，女，住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沈阳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上述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盛剑通风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与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一站式服务交易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知企公司”）签署《企业服务系统集成协议》，委托知企公司提供专利转让或变更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转让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发行人从第三方处受让取得的 7 项专利均由知企公司代为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并将转让费全部支付给知企公司，由其转付给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知企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7 项转让专利为各出让方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的专利，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知企公司已向出让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支付上述专利的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与盛剑环境、盛剑通风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或款项争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知企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盛剑环境、盛剑通风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知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另经本所律师在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的检索查询，上述专利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台账；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专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专利保护范围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内部制度文件及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专利管理机构及职责、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合作开发、相关费用、专利实施与许可、奖励和报酬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中心和证券法规部，配备了专利管理专职人员，主要负责专利布局，专利申请、注册、续期、登记，专利情报检索以及对接专利代理机构等工作。

发行人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专利法律服务，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代理申请及维护等工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管理工作运行正常，发行人相关专利未出现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亦未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专利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产品分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废气治理系统	酸碱废气处理系统	1	1	酸碱排气烟囱白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515	实用新型
		2	2	酸碱排气烟囱黄烟处理系统	2015203723835	实用新型
		3	3	酸排气处理系统及酸排气中气溶胶洗涤、过滤系统	2017207679987	实用新型
		4	4	干式处理盐酸气体设备	2017209859503	实用新型
	有毒废气处理系统	5	1	一种气体注入装置	2015204891734	实用新型
		6	2	气体处理装置	2016206305328	实用新型
		7	3	一种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662	实用新型
		8	4	干式废气处理装置	2016214041054	实用新型
		9	5	一种光电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91401	实用新型
	VOCs 处理系统	10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017206251657	实用新型
		11	2	一种适用于显示屏制程的 VOC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8869699	实用新型
		12	3	一种适用于家具喷漆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2018200209561	实用新型
		13	4	一种 VOCs 气体处理系统	2018217637190	实用新型
		14	5	一种用于燃烧器的流量控制系统	2018219588771	实用新型
		15	6	一种吸附浓缩冷凝回收系统	2019201171316	实用新型
		16	7	一种 VOCs 处理装置	201621402770X	实用新型

		17	8	一种 VOC 设备废气循环系统	201822100650X	实用新型
		18	9	一种活性炭吸附塔	201920473290X	实用新型
		19	10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2019209110151	实用新型
		20	11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2019209110128	实用新型
	烟气净化系统	21	1	一种垃圾气化系统	2016211824442	实用新型
		22	2	一种星型卸料器及其堵料疏通机构	2017218088660	实用新型
		23	3	一种脱硫塔及其结块粉尘清理机构	2017218089396	实用新型
		24	4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尾气处理装置	2018213349404	实用新型
		25	5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垃圾焚烧防白烟装置	2018215177506	实用新型
		26	6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硝装置	2018215181395	实用新型
		27	7	一种消除白烟的装置	2018216067645	实用新型
		28	8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酸装置	2018216253297	实用新型
		29	9	一种烟气净化装置	2018216253615	实用新型
		30	10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2018218002607	实用新型
		31	11	一种用于滤筒除尘设备的辅助清灰系统	2018218003489	实用新型
		32	12	一种烟气脱硝 SCR 系统	201510679350X	发明
		33	13	一种烟气脱硝系统	2019207973541	实用新型

		34	14	一种土壤修复废气处理系统	2018219588451	实用新型
		35	15	一种飞灰熔融炉	201920980877X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废气治理设备	一般排气系统/工艺排气管道（非涂层风管）	36	1	一种风阀	2015203723089	实用新型
		37	2	一种角法兰	2015203725671	实用新型
		38	3	一种支吊架	2015203725703	实用新型
		39	4	一种快速连接法兰	2015203902002	实用新型
		40	5	方形风阀	2017206986333	实用新型
		41	6	风阀	2017206989454	实用新型
		42	7	排废气管道及排废气设备	2017218252307	实用新型
		43	8	工艺废气收集设备及其加强型软接	2017218724670	实用新型
		44	9	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排气烟囱	2018217644048	实用新型
		45	10	一种蝶阀手柄控制装置	2018219807088	实用新型
		46	11	一种抱箍组件及其抱箍鞍座	2018220783385	实用新型
		47	12	一种管件系统	2018221285391	实用新型
		48	13	一种排废气管道	2018221290046	实用新型
		49	14	一种一体式鞍座抱箍	2019206873160	实用新型
		50	15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201520372602X	实用新型

			51	16	废气处理设备及其防振鞍座	201821980775X	实用新型
			52	17	一种管道固定支撑装置	201920612731X	实用新型
			53	18	一种防渗漏法兰连接件	201610230265X	发明
			54	19	一种止回阀板	2017214053215	实用新型
			55	20	一种阀门密封结构	2018200609051	实用新型
			56	21	一种拼接型法兰	2019210288352	实用新型
			57	22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2019207255230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设备	单体治理设备	L/S	58	1	一种具有流动液膜的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72588	实用新型
			59	2	一种酸性和碱性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480508	实用新型
			60	3	一种等离子体气体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5547194	实用新型
			61	4	一种等离子阴极电极和等离子气体发生器	2016205555307	实用新型
			62	5	一种等离子火炬装置	2017207763417	实用新型
			63	6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2019210615208	实用新型
			64	7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2019210608435	实用新型
			65	8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2019210615195	实用新型
			66	9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2019210608420	实用新型
			67	10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2019210608416	实用新型

			68	11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2019210615180	实用新型
			69	12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98	实用新型
			70	13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79	实用新型
			71	14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2019210607964	实用新型
		沸石转轮/LOC-VOC	72	1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废气浓缩装置	2018215186327	实用新型
			73	2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沸石模块支撑装置	2018215186844	实用新型
			74	3	一种沸石转轮密封装置	2018216300211	实用新型
			75	4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设备出气口的密封组件及沸石转轮设备	2018216776054	实用新型
			76	5	一种 VOC 过滤床	2018217637379	实用新型
			77	6	一种 VOCs 沸石浓缩系统	2018217644620	实用新型
			78	7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8218036567	实用新型
			79	8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2019211361567	实用新型
			80	9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201920918889X	实用新型
		蓄热式焚化炉	81	1	一种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016208078278	实用新型
			82	2	一种适用于蓄热式氧化炉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017219228470	实用新型
			83	3	一种用于 RTO 的提升阀连接结构及 RTO	2018217894221	实用新型
			84	4	一种蓄热式氧化炉	2018220900181	实用新型

			85	5	一种 RTO 炉内蓄热砖装填装置	2019206488996	实用新型
		直燃式焚化炉	86	1	一种直燃炉设备	2018219590470	实用新型
		剥离液深度处理装置	87	1	一种剥离液过滤系统	2015203723375	实用新型
			88	2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2019206127038	实用新型
		干式除尘器	89	1	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8989	实用新型
			90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5208109002	实用新型
			91	3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2016214027409	实用新型
			92	4	一种袋式除尘器及其喷吹管	2017206251642	实用新型
			93	5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自动清理机构	2017218088374	实用新型
			94	6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积灰清理机构	2017218088980	实用新型
			95	7	一种布袋除尘器及其用于布袋除尘器的密封条	2018213602258	实用新型
			96	8	一种烟气除尘器	2018216060792	实用新型
			97	9	一种用于电子行业的除尘器控制系统	2018221654377	实用新型
			98	10	一种集尘设备	2018221914622	实用新型
			99	11	一种除尘器	2019200203199	实用新型
			100	12	一种除尘器灰斗用电加热控制装置	201920305524X	实用新型
			101	13	一种焊接烟尘净化器	201721658966X	实用新型

			102	14	一种布袋除尘器	2019211505135	实用新型
		连续水幕湿式电除尘	103	1	一种电除尘器	2015205553839	实用新型
			104	2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及其导流装置	2016214027697	实用新型
			105	3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2016214587561	实用新型
			106	4	一种湿式电除尘收尘极板以及湿式电除尘器	2018216253649	实用新型
			107	5	一种立式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及其集尘管	2019205539539	实用新型
			108	6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水幕收集装置	2019205797051	实用新型
			109	7	一种湿式电除尘阳极管溢流进水装置	2019205809078	实用新型
			110	8	一种湿式电除尘阴极线吊挂装置	201920580942X	实用新型
		洗涤塔	111	1	一种洗涤塔	2018218480685	实用新型
			112	2	废气洗涤塔及其水箱	2018219808926	实用新型
			113	3	废气洗涤塔及其防堆积装置	2018219921416	实用新型
			114	4	一种化工厂、化工车间及其洗涤塔	2018220216182	实用新型
			115	5	一种两段连体式废气洗涤塔及其连通溢流装置	2019205800957	实用新型
			116	6	一种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及其洗涤塔喷淋装置	201821800346X	实用新型
			117	7	一种废气洗涤塔系统及其压差表安装结构	2019207025898	实用新型
			118	8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201921197089X	实用新型

			119	9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2019212379356	实用新型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20	1	一种刮膜蒸发器	2018219586422	实用新型
废气治理系统共用			121	1	一种耐酸碱风机	2015203988075	实用新型
			122	2	一种换热器	2016208052386	实用新型
			123	3	一种用于净化空气的装置	2017207670785	实用新型
			124	4	一种监测装置	2017218725885	实用新型
			125	5	一种新型变频控制柜	2017219228131	实用新型
			126	6	一种打磨机烟尘收集装置	2018218610547	实用新型
			127	7	打磨工作台及打磨系统	2018218856142	实用新型
			128	8	一种叶轮平衡轴装置	2018219588220	实用新型
			129	9	一种检修门	2018219806691	实用新型
			130	10	一种量具	2018220170653	实用新型
			131	11	一种叶轮及具有该叶轮的离心通风机	2018221435577	实用新型
			132	12	一种数据机房的散热系统	2018221436391	实用新型
			133	13	一种用于楼梯扶手的焊接工装	2018221654540	实用新型
			134	14	一种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电气安全互锁装置及自动化设备	2018221658132	实用新型
			135	15	一种风机叶轮	2018221974426	实用新型

	136	16	一种风机调节风门装置	2019200736691	实用新型
	137	17	一种电机及其散热壳体	2019201102388	实用新型
	138	18	一种风机测速装置	2019203184490	实用新型
	139	19	一种风机及其集流器	2019203188449	实用新型
	140	20	一种换热管和管板的连接结构	2019205797757	实用新型
	141	21	一种差压变送装置	2019209108429	实用新型
	142	22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2019207533611	实用新型
	143	23	一种换热器	2019214528317	实用新型
	144	24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2019215625047	实用新型
	145	25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2019205797545	实用新型
共用工装（含检测平台及其技术）/工艺排气管道（涂层风管）	146	1	一种开孔装置	2015203723977	实用新型
	147	2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2015203724274	实用新型
	148	3	一种撑圆机	2015203725050	实用新型
	149	4	一种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7202279526	实用新型
	150	5	一种环焊缝对接直管机	2018217644298	实用新型
	151	6	一种快速穿管工装	2019206885505	实用新型
	152	7	一种风阀测试装置	2019206127019	实用新型

	153	8	一种 360°旋转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8638	实用新型
	154	9	一种喷砂设备	2019202657444	实用新型
	155	10	一种立式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装置	201821968066X	实用新型
	156	11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2015203723553	实用新型
	157	12	一种多功能风管成型机	2014105349574	发明
	158	13	一种管道焊接缝应力消除装置	2015102161642	发明
	159	14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2019208501980	实用新型
	160	15	一种实验用 VOC 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2019208501995	实用新型
技术储备	161	1	一种应用于凹印印刷的热能综合利用系统	2017218871167	实用新型
	162	2	一种用于高架桥的噪音格栅	201821669475X	实用新型
	163	3	一种吸附和吸收联用二氧化碳吸收剂的制备方法	2016101512063	发明
	164	4	一种双驱动装置	2019212379445	实用新型
	165	5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2019214528266	实用新型
	166	6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2019211252362	实用新型
	167	7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2019206114396	实用新型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第九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复审是否存在困难，如不能通过复审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主管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盛剑环境被列入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五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20 年 2 月 1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同意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备案，并要求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3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通过重新认定不存在困难。

第十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

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3、访谈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相关厂区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上海市嘉定区申裕路 333 号）从事生产制造。2018 年下半年，因政府拟对租赁厂房所占土地予以征收，盛剑通风终止该处厂房租赁和生产。租赁厂房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生产制造的主体为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1、江苏盛剑

江苏盛剑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金属废边角料、废乳化液、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机加工	废边角料、设备噪声、有机废气
焊接拼装	焊接烟尘、噪声、焊渣
喷砂	粉尘、除尘器的粉尘、设备噪声
产品表面处理	喷涂房废气、燃烧废气、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涂料桶、设备噪声
组装	无
测试	无

江苏盛剑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注 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5,76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1,800[注 2]	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	-	-
废气	颗粒物（含烟尘）	[注 3]	喷砂房外接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引风机引出后通过排气筒(P2)排放；喷粉区废气经耐高温过滤器装置处理之后集中到排气筒(P1)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房配套的风机引入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VOCs	0.1229		
	SO_2	[注 3]		
	NOx	0.1761		
固废	生活垃圾	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金属边角料	45	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0.005		
	粉尘	22.8		
	废乳化液	0.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1		
	废过滤材料	1.5		
	废包装桶	800 个		
噪声	厂界噪声	不适用	合理布局降噪装置等	厂界达标

注 1：数据来源于《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核算排放量；
注 3：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2、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生产经营具体环节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下料	切割粉尘、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造型	设备噪声
焊接	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打磨、清理	设备噪声、打磨粉尘、少量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入库	少量包装固废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注 1]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1632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焊道清洗废水	2.7	经预处理池处理，接管排放	
废气	颗粒物	0.194 mg/m³ [注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和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各种废油桶	0.02	交供应商回收，破损不能回收的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零”排放
	废液压油、废机油、各类隔油池浮油	0.0048	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		
	金属沉淀	0.1045		
	废包装材料	0.8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0.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1.5		
噪声	设备噪声	58.9dB(A) [注 2]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注 1：数据来源于《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四川齐荣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QRJC[环]202001007 号）；
注 2：所列为检测数据选取最高值。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

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设备购买合同、费用支付明细账及付款凭证；

2、查阅第三方机构对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

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4、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相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生产主要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工厂进行。其中，盛剑通风在上海市和广汉市的厂房系租赁，现有环保设备满足环评要求，未购置新设备；江苏盛剑厂房系发行人自建，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购置了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有效运行，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	-	88.50	102.60	-
环保费用	21.44	55.56	12.73	1.45

报告期内，随着江苏盛剑投产运营，发行人产能逐步扩大，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与经营规模增长及其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布袋除尘器、耐高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等处理，高排气筒排出	依托原有	
	固废	交环卫部门处理；外售；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3.00	
	噪音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00	
	总计		5.00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雨污水管网、食堂隔油池	15.00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洗涤塔、滤筒除尘器、食堂油烟净化器	33.00	
	固废	垃圾房、危废暂存间	1.00	
	噪音	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厂房墙体隔声	1.00	
	总计		50.00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投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投产项目、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事故赔偿或环保部门处罚支出，并通过上海、苏州、北京、广汉等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查询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

6、就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环保情况、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投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已通过主管环保部门验收或自主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文件/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备案文件	验收单位	验收文件/文号
1	江苏盛剑	新建建设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0362 号；昆环建[2016]3362 号	江苏盛剑（自主验收）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和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2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审批[2017]219 号	广汉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验[2017]196 号

注：报告期内，盛剑通风曾租赁厂房从事生产制造，租赁房产期间，盛剑通风已取得《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题/三/（二）是否存在因无证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所述，江苏盛剑、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其已建项目均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编号	审批意见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1374号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	201932058300004454	-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沪114环保许管[2019]4号	同意项目建设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一）如本题四/（二）/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

达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至其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机关官网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第十一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 1 处，土地使用权 2 宗，其中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1482 号土地及其上房产已抵押；租赁厂房 6 处，其中 2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1 处为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证书；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发改委项目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消防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3、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了解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及是否存在违章建筑、临时建筑；

4、核查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及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5、登录土地、房产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确认。

（二）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1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相关审批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1）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

①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了《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昆地（2016）工挂字第 15 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巴城镇相石路南侧、德昌路西侧地块（33,0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交通知书》，确定江苏盛剑为竞得人，成交地块总价 1,108.8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和江苏盛剑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盛剑已按时缴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108.8

万元。

2016年7月20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427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33,00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6年6月20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剑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盛剑将上述工业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②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7月2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831201620022号）。

2016年8月9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许可证》（（2016）第105号）。

2017年4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83201704130101）。

2018年6月25日，苏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8）第0449号），对江苏盛剑废气及固废处理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8年8月13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江苏盛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018年12月12日，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61482号），证书载明：房屋建筑面积40,862.3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据上所述，江苏盛剑的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已依法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取得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18号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该项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建筑。

（2）嘉定工业区360街坊189/4丘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24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发布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沪告字（2018）第189号），以挂牌方式出让嘉定区嘉定工业区1704号地块（11,619.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月15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和盛剑环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挂字201818901），确定盛剑环境作为竞得人，成交总价2,501.00万元。

2019年1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和盛剑环境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对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2019年2月28日，盛剑环境已按时缴纳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501.00万元。

2019年4月22日，盛剑环境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15741号），证书载明：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面积为11,619.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9年3月11日。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盛剑环境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将上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即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使用符合《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价款，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文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核查证明》，确认江苏盛剑从成立之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建筑业管理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盛剑环境报告期内，遵守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建筑行业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土地、住建主管机关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产权证书；

2、取得并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4、取得并查验了江苏盛剑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签署的各项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借款还款凭证；

5、就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1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资产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1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8）第0102016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8.2.13-2023.6.19	0.00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0493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1.25-2023.6.19	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996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2,000	6%/年	2019.6.4-2020.6.3	0.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64682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00	6%/年	2019.5.7-2020.5.6	0.00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昆农商银固借字（2019）第0151247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500	浮动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	2019.2.1-2023.6.19	0.00
合计							0.00

（2）坐落于嘉定工业区360街坊189/4丘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对应的主债权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未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1	Z2006LN15614826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500	4.30%	2020.07.20-2024.07.19	1,500

2、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表所列主债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额为1,500.00万元，《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项下尚有应付票据余额4,706.77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695.45万元、87,153.11万元、88,570.94万元及37,782.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32.03万元、11,083.91万元、11,337.46万元及4,988.11万元，2020年1-6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5,773.62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对上述抵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验了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

2、实地走访大部分租赁房产，了解其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就前述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就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等情况，取得出租方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查验了出租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租方、客户的基本信息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比对核查；

5、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含关联方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出租方的涉诉情况；

7、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就租赁厂房搬迁的应对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	汪哲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924.99	有	办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泛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198 号 25 楼				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系于各项目现场及自有、租赁房产开展。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一方面，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使其对于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等硬件无特殊及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商圈租赁市场发达，寻找可替代物业容易，搬迁难度小，重置成本低。因此，发行人和北京盛科达上述租赁房屋可替代性高，重要程度低。
2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4、1805 室	193.15	有	办公	
3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04 室	90.56	有	办公	
4	上海壹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3 室	83.41	有	办公	
5	北京安石蔚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1 层（使用楼层）1106 室	145.32	无，有权属证明	办公	
6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13,405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盛剑通风租赁房屋用于广汉分公司的厂房、办公室及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盛剑通风现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屋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如需搬迁，盛剑通风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合适场所。此外，2020 年 1-6 月，盛剑通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占发行人整体规模的 25%以内，占比相对较小。若前述租赁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200	无	厂房及宿舍	

注：曾用名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1）盛科达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出租方说明，该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该处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及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朝阳区房屋管理局房屋权属证明》（朝房登证（2019）01 号），该证明载明，出租方开发建设的中宇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6 号，据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2005 出）第 0208 号]记载用途为综合。

（2）盛剑通风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系因：2010 年 11 月，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与四川科源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科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厂，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依法出让国有土地作为科源公司投资项目用地。此后，因科源公司投资进度问题导致该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进展缓慢。鉴于前述租赁房屋及所占用地产权证明办理滞后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且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该局不会对盛剑通风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广汉市现有的总体城市规划方案及计划，暂不存在对前述房产及占地进行拆迁改造与建设的规划。因此，暂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无法续租的风险。

3、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盛科达承租房产所占用地的使用权类型或取得方式均为出让；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投资合同》，盛剑通风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综上，盛科达、盛剑通风承租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

3、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科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盛剑通风目前承租的租赁标的为承诺人合法持有，承诺人对租赁标的享有充分且完整的出租权利。承诺人将租赁标的租赁予盛剑通风不会与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法律、规则、条例、授权或批准，或承诺方为签约方或主体的合同和协议的任何规定相抵触。如因出租方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盛剑通风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对此予以赔偿。租赁期间，出租方与盛剑通风就租赁标的的租赁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另根据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盛科达承租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

4、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比对该等主体基本信息，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产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避免出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情形出现，发行人通过与科源公司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续租、优先租赁权、赔偿金等进行明确约定的方式降低搬迁情形出现的可能性；

（2）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作出承诺，若盛剑通风所承租房屋，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张伟明、汪哲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将提前为发行人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的厂房如需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对措施充分。

第十二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4）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与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三） 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百度、必应、360 搜索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四）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五）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质量手册》《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按期交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质量手册》	生产全流程	阐述公司质量管理系统基本原则，规范各部门有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的体系和环境，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有效执行
2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项目设计管理	规划项目设计管理，确保设计质量与水平，降低项目投资与成本，对项目从接受设计任务到设计完成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用户要求、合同规定、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有效执行
3	《物资采购控制程序》	物资采购工作	对物资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管理方式作出规定，确保采购的物资持续满足项目质量的规定要求。	有效执行
4	《劳务供应商管理制度》	安装劳务	对劳务供应商评价和控制作出规定，是确保选择的劳务供应商符合规定要求，确保劳务质量和按期交付。	有效执行
5	《施工和服务控制程序》	施工过程和服务过程	对施工过程的控制方法和要求作出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满足业主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网络公开渠道

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 EHS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明确规范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要求。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设立质量安全部，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一系列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除员工外，发行人要求劳务供应商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劳务供应商进行安全教育等方式，确保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四）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灭火器、洗眼器、防坠器、安全服装、安全警示设备、防火设备等。发行人定期会对上述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三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4）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2、对发行人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

3、检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费率差异的原因；

4、就社保、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比例差异原因、未缴纳原因、金额等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

5、就足额缴纳后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6、核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主管机关网站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7、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规范、欠缴措施的声明。

（二）核查内容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项目	未缴纳原因说明
2020年6月30日	676人	666人	10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0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将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666人	10人	住房公积金	10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将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700人	694人	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694人	6人	住房公积金	6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717人	701人	1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5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人已自行缴纳。
		697人	20人	住房公积金	15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人已自行缴纳；1人为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3人因当月员工已离职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2017年12月31日	510人	414人	96人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9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7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4人因当月原单位未停缴，原单位缴纳；2人已自行缴纳；1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人为当月已离职；9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

		73 人	437 人	住房公积金	18 人因新入职待办理缴纳手续，于次月或缴纳手续完成后开始缴纳；11 人因新入职未办理缴纳手续，次月已离职；2 人因已自行缴纳；1 为台湾籍员工，未强制要求缴纳；4 人为当月已离职；9 人因退休返聘等其他原因未缴纳；392 人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时尚未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所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况进行了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期末已基本实现全员缴纳。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存在差异原因

经核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差异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处于不同地市，各地政策及适用标准不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率及依据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盛剑环境	养老保险	16.00%	8.00%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14 号） （2）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6]4 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2017）》（沪府[2017]48 号）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 号）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19%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9]1 号）
盛剑通风	养老保险	16.00%	8.00%	同上。
	医疗保险	9.5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1.08%	-	
	生育保险	1.00%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同上。
盛剑通风广汉	养老保险	16.00%	8.00%	（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 号） （2）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
	医疗保险	7.00%[注 1]	2.00%	

公司名称	保险险种及类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依据文件
分公司	失业保险	0.60%	0.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德人社办[2019]34 号）（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18 号）
	工伤保险	0.72%	-	
	生育保险	0.50%	-	
	住房公积金	6.00%	6.00%	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德公积金管发[2019]4 号）
江苏盛剑	养老保险	16.00%	8.00%	（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 号）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降低昆山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8 号） （2）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昆山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昆政办抄[2019]21 号） （3）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苏府办[2018]5 号） （4）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江苏盛剑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医疗保险	7.00%[注 2]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工伤保险	0.98%[注 3]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5.00%[注 4]	5.00%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下发的《关于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实施意见》（苏房金规[2018]4 号）、《关于开展苏州市 2018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以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的通知》（苏房金规〔2018〕2 号）、《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北京盛科达	养老保险	16.00%	8.00%	（1）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 号） （2）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公布的《北京市 2019 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标准（2019 年 7 月起使用）》 （3）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2]48 号） （4）《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
	医疗保险	10.00%	2.00%+3 元	
	失业保险	0.80%	0.20%	
	工伤保险	0.40%	-	
	生育保险	0.80%	-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注 1：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 年 12 月为 6.00%，2020 年 3 月调整为 7.00%。

注 2：江苏盛剑医疗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 年 6 月为 8.00%，2019 年 7 月调整为 7.00%。

注 3：江苏盛剑工伤保险公司缴费比例，2019 年 12 月为 0.65%，2020 年 1 月调整为 0.98%。

注 4：江苏盛剑住房公积金公司及个人缴费比例，2019 年 12 月为 8%，2020 年 5 月调整为 5%。

3、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二）/“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2）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金额	16,895.02	320,007.83	666,045.39	864,622.00
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8,203.40	75,259.40	399,525.40	469,862.40
应缴而未缴金额合计	35,098.42	395,267.23	1,065,570.79	1,334,484.40
同期利润总额	58,664,576.34	134,303,612.16	127,751,002.17	50,522,828.71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29%	0.83%	2.64%

据上表测算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伟明、汪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任何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其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补偿承诺，故足额缴纳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4、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第八

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但是鉴于：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未缴纳外，发行人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社保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很小。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主要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事行政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是否合法合规，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发票、外包服务人员名单，了解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金额等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

3、就劳务外包用工相关情况，分别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

5、就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就劳务外包公司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的关系、业务资质等情况，取得了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

7、核查了股东、董监高的含有关联关系调查内容的调查问卷；

8、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其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内容

1、劳务外包协议内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盛剑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的工作包括产品包装、清洗、保安、保洁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工作外包给上海嘉扬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扬”）。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的合作模式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行业背景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上海嘉扬作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以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的形式将部分产品包装、清洗等技术性要求较低的操作工作外包给

上海嘉扬完成，上海嘉扬派驻服务人员至江苏盛剑并组织安排完成前述工作。

江苏盛剑与上海嘉扬分别于2018年4月1日、2019年9月签订了《外包服务合同》及《外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有效期分别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①外包项目：基层业务单元业务；

②关于劳动成果责任的承担：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外包项目的业务量，按时足额组织符合生产运作要求的服务人员。上海嘉扬应根据江苏盛剑的生产计划，按照江苏盛剑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劳动，并接受江苏盛剑产品质量检测监督，在保证产品合格的前提下按时按量完成外包项目的生产任务。

③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上海嘉扬应与派驻至江苏盛剑的外包项目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相关录用手续，签订相关用工《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上海嘉扬应承担用人单位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用工关系持续及解除时的标准支付其员工（即服务人员）工资、待遇、补偿、赔偿等，江苏盛剑无需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一切义务和责任均应由上海嘉扬承担。

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上海嘉扬应做好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督促员工遵守纪律规章，做到环境整洁，秩序良好。上海嘉扬管理员若无法有效管理，江苏盛剑有权要求上海嘉扬撤换管理人员，上海嘉扬应予积极配合。

⑤用工风险：外包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均由上海嘉扬自行按国家及上海或江苏省有关规定负责理赔程序，承担理赔责任及所有费用及赔偿。上海嘉扬自行处理服务人员工伤、医疗理赔及劳资纠纷等。

⑥费用结算方式：按上海嘉扬完成的工时或业务量结算。

（2）关于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安工作外包给上海协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将保安、保洁工作外包给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加雅蓝”）。发行人、江苏盛剑与前述劳务

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江苏盛剑经过多方比价，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能力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中前述公司为其劳务外包方，并与其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服务人员至发行人、江苏盛剑执行安全防范、保洁任务。

①发行人与上海协同的劳务外包协议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协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A. 保安服务范围：上海协同负责按发行人要求实施办公区域看管巡逻安保服务。定时定点巡逻，维护治安秩序与安全，以及发行人交办的临时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上海协同按发行人的要求对保安进行管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承担保安服务责任。

B.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上海协同对派驻保安人员进行管理，要求保安遵守发行人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有对上海协同保安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

C. 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上海协同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

D. 用工风险：保安人员如发生工伤、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上海协同全权处理，与发行人无关。

E. 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②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昆山中加雅蓝的劳务外包协议

2018 年 2 月 6 日，江苏盛剑与江苏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江苏盛剑与昆山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江苏盛剑与昆山中加雅蓝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保安保洁服务的内容：乙方（江苏中加雅蓝或昆山中加雅蓝，下同）向甲方提供保安与保洁人员，按甲方（江苏盛剑，下同）的要求对保安、保洁队伍

进行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及清洁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

B. 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规定及要求，并定期检查培训落实情况，以提高保安与保洁人员的素质；乙方应对派驻保安与保洁人员进行管理，要求其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

C. 关于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的承担：乙方负责与保安及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等。

D. 用工风险：保安与保洁人员如发生工伤、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全权处理，与甲方无关。

E. 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费用。

2、劳务外包协议的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嘉扬	204.43	194.61	118.26	-
江苏中加雅蓝	-	9.06	23.75	-
昆山中加雅蓝	18.40	27.73	-	-
上海协同	1.70	-	-	-
合计	224.53	231.40	142.01	-

3、劳务外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据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与劳务外包公司已就劳务服务签署书面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4、外包的提供方、与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外包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原因

经核查，昆山中加雅蓝持有江苏省公安厅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60049 号），上海协同持有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公保服沪 20110054 号），均具有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外包方江苏中加雅蓝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原因为发行人在选择保安劳务外包公司时重点考虑相关服务能力及经验等要素，江苏盛剑已于 2019 年 3 月停止与其合作，改由与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昆山中加雅蓝合作，并相应完善《劳务外包管理制度》、加强相关内控管理。

江苏盛剑对外采购的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的工作，该等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业务，因此，劳务外包公司从事上述工作无需取得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产品包装、清洗及保洁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

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劳务外包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批准直接用工部门的外包需求，根据行业资质、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列入合格劳务外包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考核更新名录。业务开展过程中，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统一管理，发行人负责统一安排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并对其提供相应的指导，监督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工作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考核，将考核结果上报人事行政部。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时，人事行政部负责审核结算单，根据外包直接用工部门的验收考核情况确定劳务外包服务

费用，并向财务部发出支付费用的申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合作正常，未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发行人是否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根据前述外包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承担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发行人及江苏盛剑无此等义务或责任。鉴于外包服务人员被派驻至江苏盛剑从事外包业务，对于从事产品包装、清洗的外包服务人员，江苏盛剑为该等人员提供了必要的生产安全培训及安全护具；对于从事保安、保洁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发行人、江苏盛剑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场所，并提供值班室及桌椅、基本办公保洁用品（服装、清洁工具、保安器械劳务外包公司自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非外包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无需承担其薪酬福利支付、工伤赔偿、日常管理及生活保障等义务，已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保障。

四、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工资-发行人董监高[注 1]	34.16	72.46	69.74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2]	-	-	5.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注 2：发行人董监高任职于盛剑环境和盛剑通风，所在地均为上海；2018 年 4 月，盛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监高人均薪酬自 2018 年起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上海	7.17	13.54	11.08	9.46
上海：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71	5.20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北京	14.86	27.65	22.37	-
北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7.69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昆山	4.46	8.35	7.61	-
江苏：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42	-
平均工资-普通员工-广汉	3.37	5.93	5.75	-
四川：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4.3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北京盛科达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江苏盛剑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产生人员工资，故从 2018 年起计算平均工资。

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上海、北京、江苏、四川地区的普通员工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且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三）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劳务派遣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递增，薪酬待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普通员工平均薪酬逐年递增，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处于合理水平。

第十四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1）按照原材料类别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相关采购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3）说明发行人采购量占相关供应商同类产品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供应商是否仅为发行人供货，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采购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增长情况与发

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是否匹配；（4）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5）Hanyang ENG Co.,Ltd 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 就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三） 取得了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1、材料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04/3/8	60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及塑料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商业信息咨询和售后服务。	Solvay S. A. 90%，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10%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上海翰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	100 万元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蒋彦斌 90%，蒋严俊 1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2/1/8	21,450万元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生产不锈钢板及其相关不锈钢制品、各类金属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非自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深加工机械的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LTD.62.72%，住友商事株式会社34.49%，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2.79%	自2015年开始合作
上海连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1	100万元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汽摩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任海燕90%，卫君君10%	自2016年开始合作
TOYOBO STC CO., LTD	2008/4/1	25亿日元	服装用纺织纤维，床上用品内饰、帐篷、无纺布、滤布、合成革、防护网及其他工业材料纤维，合成树脂，食品薄膜，酶试剂等化学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TOYOBO CO LTD100%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上海鹰鸿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07/11/12	500万元	销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钢材，金属材料。	王卫龙90%，杨娟1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上海潮如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3	500万元	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包装材料的销售。	林锋70%，吴清梅30%	自2012年开始合作
上海和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000/12/08	1600万元	不锈钢制品（含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电工器材、通用零部件、橡塑制品的批发兼零售。	洪昌伟68.75%，，陈双阳31.25%	自2018年开始合作
上海时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27	500万元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兼零；金属材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刘绍柏70%，吴文清30%	自2017年开始合作

2、外协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004/9/3	50 万元	防腐设备、机电设备、管道、阀门、电子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盛蓓丽 51%，陆齐奥 25%，陈家萍 24%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12/10	5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	邓光彩 84%，吴泽辉 16%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17/6/6	180 万元	防腐技术推广服务；不锈钢表面、化工设备防腐涂装；半导体设备绝缘喷粉。	邓宗福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9/16	3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通风设备、电器产品、五金产品、机械配件、窗饰配件；销售：金属材料、装潢材料；货物进出口。	徐水林 90%，徐立锋 1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005/7/21	500 万元	承接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承接防腐制品、机械的加工；化工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和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	张健 65.2%，王红 34.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3	500 万元	防腐材料的技术研发；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70%，陈国辉 3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	500 万元	涂装工程施工；五金件、冲压件、金属结构件、紧固件、模具、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干燥设备及配件、食品机械及配件、化工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陈慧珊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6/2	500 万元	机械设备、金属通风管、金属制品、高低压开关柜、钣金件研发、生产、销售。	王金花 50%，魏先国 5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2018/2/26	-	管道、风管、弯头劳务服务，环保设备、起重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安装、维修、批发兼零售。	经营者：高红涛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1/28	200 万元	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治具、金属冲压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照明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塑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裴学成 50%，陈波 5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2008/06/28	358 万元	激光切割机械加工、销售：钢材、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及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气配件、机电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销售；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范云柯 50%，黄勇 33.32%，陈邦飞 16.68%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注 1：该公司曾用名为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 2：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是公司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3、设备及配件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覓佳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3/8/25	20 万美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摩擦密封材料、高分子材料、断热耐火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	覓佳斯有限公司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3/7/28	5000 万元	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制造；玻璃钢管道、贮罐及其它玻璃钢制品销售；玻璃钢制品安装；玻璃钢制造设备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霍一敏 60.60%，杨中利 28.00%，朱庆平 8.00%，霍一树 3.4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2008/8/26	500 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刘红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14	30 万美元	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设备、工业用风机、鼓风机、除尘风机、通风设备、除尘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设计与咨询、保养与维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久朝企业有限公司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 40%，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1,200万元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凯 83.33%，王琼 8.33%，姚招龙 8.33%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注 1]
上海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7	160 万美元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REDSTONE TECHNOLOGY INC.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四达氟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23	5,060万元	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容器及专用防腐系列设备制造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品、压力容器等需前置审批项目）、化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	衢州市正烨商贸有限公司 63.18%，衢州腾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99%，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4.94%，童云洪 4.94%，何正纲 4.6%，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何正军 1.5%，何珍萍 1.2%，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Hanyang ENG Co., Ltd	1988/7/20	900,000 万韩元	提供高纯度专用设备和其他工程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半导体、显示器制造厂及其他工业工厂、生物制药工厂（包括中央化学品供应系统的制造）。	Kim Hyung Yuk 29.04%, Hong Ok Saeng 10.09%, Kim Yun Sang 3.93%, Kim Bum Sang 2.39%, Kim Ji Hoon 0.06%, Kim Kang Min 0.06%, Shim Hyo Sun 0.04%, 其他 54.39%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01/6/18	70 万美元	生产燃烧废气处理系统、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微尘、臭气处理系统、燃烧控制系统、耐酸碱（FRP）风机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KUNSTOFF MFG. L.L.C.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宜兴市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002/6/19	568 万元	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电气机械、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王华芳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2019/5/27	100 万元	机电设备的安装；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研发、设计、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耗材、自动化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注 2]
Komline-Sanderson Corporation	1946	未公开披露	过程/生产过滤、干燥、热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和污染控制等应用提供了最优质的设备。	未公开披露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2/3/13	55,000 万元	通信及网络、机电一体化、自动化控制、楼宇及小区智能化、软件、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产品的生产；环境工程、建筑智能化、市政公用、机电设备安装、电、环保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10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 1：发行人与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与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注 2：公司与无锡久朝机电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公司与无锡久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作之延续。

4、劳务供应商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南通市腾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0/6/25	1000 万元	工业设备安装、销售，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管道设施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电信工程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五金、建筑材料销售，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钣金作业、抹灰作业、木工作业、模板作业、油漆作业、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	黄爱兵 70%，杨蓉慧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一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9/30	300 万元	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金属配电柜、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器、电器配件、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销售。	王登权 40%，江苏一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苏州瑞达通机	2009/11/13	1000	自动化控制设备、配电柜研发、组装、	江苏一众机电科	自 2015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电科技有限公司		万元	销售：电气配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技术服务；电气、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有限公司 100%	开始合作
吉安市吉州区华兴工艺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2014/3/6	400 万元	工艺管道安装；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甘国兴 70%，葛华丽 3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马鞍山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4/6/10	5,600 万元	除尘设备、电子电器控制装置及工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脱硫脱硝设备、炉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汪茂晓 72.00%，孙贤翠 28.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扬州富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2001/10/19	1832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亮化工程、通信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堤防抛石护岸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拆除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业设备、环保设备、智能化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暖通设备、核电力设备、石油设备管线、燃气设备管线、水泥设备、垃圾焚烧发电厂设备、起吊设备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压力容器、玻璃钢、非标准件制品制作，钣金加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黄斌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上海国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2	300 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除专控），通信工程，装潢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照明器具、制冷设备的销售。	曹云超 60.00%，曹光照 40.0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四川金升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9/23	1000 万元	住宅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公路	曹光照 60%，钱世云 4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飞机场停机坪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		
鄂尔多斯市天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5/4/23	1,000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装饰、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混凝土生产销售，物业服务.	徐海燕 100%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江苏维克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7/2/26	1,888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无尘室净化工程、空调及通风排气系统工程、给排水工程、涂装工程、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机电设备、无尘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昆山维克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苏州璐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马分明 20%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广安宇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01	20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作业；管道安装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	甘川 10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04/15	5000万元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机电设备维修安装Ⅰ级；智能化设备维修安装Ⅰ级；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A类Ⅰ级、	无锡交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朱正 15.30%，无锡市新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陈伟 3.75%，其他自然人 16.95%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B类Ⅱ级、C类Ⅳ级、D类Ⅰ级；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机电安装设备销售；市政公共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质检技术服务。		
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8/05/08	5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及亮化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系统工程；节能与防水防腐工程；外墙保温工程；空调设备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塑像、浮雕、雕塑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养护；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假山、景观石安装及销售；泥炭土销售；标牌、灯箱设计、制作、安装；门窗、扶栏设计、制作、安装；灯具、灯杆交通信号灯、LED灯、太阳能路灯、销售及安装施工；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园林病虫害防治；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卫生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安装、销售；房屋修缮；建筑、园林景观设计；企业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戴建国60%，陈春龙40%	自2015年开始合作[注1]

注1：公司与博远建设有限公司的合作为公司与上海标名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延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第十五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2）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3）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4）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商统计表，部分委托加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委托加工合同等有关资料；

2、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题/二/（一）/2、外协供应商。

二、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

（一）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中喷涂工序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中的ECTFE/ETFE 喷涂技术。

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工序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是废气治理设备的加工环节之一，在实施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该工序操作难度较低，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快速下降。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中仅氟涂料喷涂工序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但不涉及关键工序。其他外协加工均不涉及关键技术及关键工序。

（二）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工商备选，不存在依赖。

2018 年下半年，江苏盛剑投产后，喷涂工序主要改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使得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加工费	600.96	1,309.21	3,826.42	2,764.74
主营业务成本	26,850.23	61,330.97	61,518.19	38,541.72
外协加工费占比	2.24%	2.13%	6.22%	7.17%

综上，发行人外协工序可提供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涉及关键技术的喷涂工序由公司给予委托加工厂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具备喷涂设备的外协加工商均可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时，随着发行人自身产能提升，外协加工费金额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占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及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同类产品收入	主要采购服务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广汉鑫贵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43.87	243.87	喷涂	100.00%
2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138.29	149.59	折弯、切割、焊接等	92.45%
3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1.98	76.30	折弯、切割、焊接等	55.02%
4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30.58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5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27.51	1,647.18	切割	1.67%
合计		**482.23**	-	-	-
2019 年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655.67	655.67	喷涂	100.00%[注]
2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35.49	239.94	切割、折弯、焊接等	56.47%
3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62.19	99.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82%
4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01	771.94	切割	6.35%
5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1.59	1,350.00	切割、折弯、焊接等	3.08%
合计		**943.95**	-	-	-
2018 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84.83	1,857.20	喷涂	47.6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801.04	801.04	喷涂	100.00%
3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653.2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69.95	590.75	切割、折弯、焊接等	62.62%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59.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969.10	-	-	-
2017 年度					
1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127.22	2,234.80	喷涂	50.44%
2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439.25	439.25	喷涂	100.00%
3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70	354.00	喷涂	76.47%
4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44.01	249.12	切割、折弯、焊接等	97.95%
5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99	未提供	喷涂	不适用
合计		2,247.16	-	-	-

注：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公司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其收入均为来自发行人。

（二） 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业务稳定性，发行人与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了排他协议，因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发行人。发行人向其提供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使其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仅为发行人供货的情况。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存在部分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自身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下半年，随着江苏盛剑的投产运行，喷涂工序主要由江苏盛剑自行加工，发行人不再与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及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的采购金额均较小。

四、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委托加工厂商相关信息，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核查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比对并确认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主要加工合同，并对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2、就主要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责任、加工工序、资质要求等情况，向外协厂商发出调查问卷进行了解，并取得了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环评批复/备案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

4、取得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对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对其环保合规、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了解；

6、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主要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信息；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信息；通过登录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社保缴纳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核查内容

1、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量控制验收标准与技术标准，外协厂商应严把工艺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包装及装车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造、检验和装车。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在产品验收时、安装过程中及保质期内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一般由外协厂商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外协厂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期满后及因发行人造成的质量问题，则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委外加工合同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该等加工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①发行人采购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等，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操作难度低，市场供应充分，各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加

工商备选。

②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主要自行完成，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年1-6月的外协加工费共计600.96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未超过3%，除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外，单一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未超过150万元。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通风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基地项目、新建建设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已经履行了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15]14090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动火作业管理办法》《项目EHS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昆山市巴城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广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以及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了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监管规定，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快速发展，将部分市场供应充分、操作难度较低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方式作为补充，该等外协加工的总体及单体需求量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需求。

（2）外协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情况

①外协厂商的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主要外协厂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管理要求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	行业类别属于“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行业类别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2	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是
3	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
4	成都长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宜兴旭泽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苏州鑫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7	昆山赛克斯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仅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8	先国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艺排气管道的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主要工序	行业类别及环评要求	行业类别及排污管理要求	是否继续合作
9	旌阳区鑫川环保设备经营部	工艺排气管道及配件的切割、折弯、焊接等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10	绍兴鑫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是
11	德阳市东慈激光切割机电有限公司	板材的激光切割	行业类别属于“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仅切割组装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行业类别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中的其他项，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其中仅喷涂工序，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其他工序因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发行人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及常州华欧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批复或规范备案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外协厂商涉及的外协工序，除电镀工序外，其他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及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外协厂商所在省市生态环境局/厅以及公共环境研究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中，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曾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责令整改、完善备案，且均已完成整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合作中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②外协厂商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不存在前置安全生产许可要求。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③外协厂商的员工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工序，涉及的人

员数量较少。经本所律师访谈尚在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登录各外协厂商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未因社保缴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责任划分明确，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无相关前置行政许可或资质认证要求，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技术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废气治理设备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及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涉及工艺排气管道的氟涂料喷涂、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其中工艺排气管道及单体设备的切割、折弯、冲孔、焊接主要为简单机械加工，操作难度较低。氟涂料的喷涂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会给予外协加工商明确的喷涂加工技术及质量控制指引，并委派人员现场指导。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技术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施外协加工过程中，任何一类外协工序均有多家外协厂商备选，同时外协厂商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人员相互独立。因此外协加工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未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第十六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0 题

10、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通过 WIND 资讯客户端程序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了解 WIND 资讯来源可靠性并核对数据一致性；

（二） 查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三） 通过核查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取得数据来源涉及的文件资料，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四） 通过各上市公司官方网站取得定期报告，核对引用数据一致性；

（五） 通过网络查阅相关公开报告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2	第六节、二、（四）行业发展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3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光电显示器件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4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5	第六节、二、（五）本行业在主要下游行业中的应用	垃圾焚烧发电的产污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资料
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的污染物限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9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光电显示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包括生产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费）的 2.5%-3%，其中废气处理投资占比最高，超过 1/3。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0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	集成电路行业环保投资一般占总投资的比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例不超过 5%。由于集成电路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本身投资巨大，其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往往达到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人民币。	（二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建设成本是总投资的 30-5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编制说明（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开资料
12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的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 745 亿元、1,115 亿元和 1,033 亿元，包括 LCD 在内的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中信建投行业研究报告[注]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公开资料
13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的产能规划，国内主要面板厂商 2018 年至 2020 年 OLED 面板产线投资规模分别将达到 1,975 亿元、2,365 亿元和 1,679 亿元			
14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5,303 亿元，占比 75%），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其中内资晶圆厂投资达 1,768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5	第十三节、五、（一）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018-2020 年中国大陆 12 寸、8 寸晶圆厂建设投资将达 7,087 亿元，年均投资达 2,362 亿元。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16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建设 46 万吨/日的新项目，按照目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投资成本在 40-50 万元/（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建设市场规模约 2,085 亿元。	东兴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东兴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十三五”前四年，2016-2019 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9/7.5/6.8/8.0 万吨/日，2019 年底城镇垃圾焚烧产能达 49.0 万吨/日，2020 年预计新增产能 13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垃圾焚烧总市场预计规模将达 3236 亿元。	华泰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华泰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7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	国家统计局、WIND	国家统计局	公开资料
18	第六节、二、（六）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根据 SEMI 统计，20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约为 1,000 道，而 10 纳米和 7 纳米工艺所需工序已超过 1,400 道。	国金证券行业研究报告[注]	国金证券研究所	公开资料
19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全年，全国生产生铁、粗钢和钢材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3%、6.6%和 8.5%。 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预计为 9.0 亿吨，同比下降 2.5%；2019 年我国生铁产量预计为 7.26 亿吨，同比下降 4.9%。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公开资料
		2019 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为 8.10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5.3%、8.3%和 9.8%。2020 年，我国粗钢、生铁产量预计为 9.81 亿吨、7.75 亿吨，同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比下降 0.7%、3.1%。2020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约 8.74 亿吨，同比小幅下降。2019 年我国钢材需求量预计为 8.00 亿吨			
20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2018 年中国钢铁表观消费量为 8.35 亿吨	《世界钢铁统计数据 2019》	世界钢铁协会	公开资料
21	第六节、二、（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不锈钢市场价格（不含税）	我的钢铁网	我的钢铁网	公开资料
22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8 年，全球前十大面板企业的出货量市占率超过九成。前十大企业中，中国大陆占据五席，分别为：京东方（第 1 名）、华星光电（第 5 名）、惠科、中电熊猫、彩虹股份。	招商银行研究院行业研究报告[注]	招商银行研究院	公开资料
23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2019 年，京东方显示器件整体销量同比增长 16%，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显示器显示屏、电视显示屏等五大主流产品销量市占率继续稳居全球第一。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资料
24	第六节、三、（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近十年来国内主要光电显示厂商产线投资情况	行业资料	发行人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开资料
25	第十一节、一、（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位置	披露数据	数据来源	发布主体	数据是否公开
26	第十一节、一、（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7	第十一节、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8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29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30	第十一节、一、（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WIND	可比上市公司	公开资料

注：行业研究报告内含免责声明。

三、核查意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第十七题：《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审阅了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4、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登录税务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内容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董监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孙爱丽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马振亮	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凤娟	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盛剑环境独立董事。

①独立董事孙爱丽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孙爱丽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爱丽女士现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教授。通过登录上海杉达学院官网查询，该学校为民办大学，孙爱丽女士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②独立董事马振亮、郑凤娟的核查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亮先生、郑凤娟女士未在高校任职，也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2、审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资料；

3、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二）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在加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前的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张伟明	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	汪哲	无
3	许云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昆山扬皓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盛剑机电工程部副总经理。
4	李冠群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析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	马振亮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震旦行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6	孙爱丽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上海开放大学经管系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2010 年 2 月至今历任上海杉达学院商学院副教授、教授。
7	郑凤娟	2005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裁兼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8	涂科云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浙江绍兴新光暖通器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人员。
9	周热情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上海汽巴高桥（合资）化学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履历
10	钱霞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无锡市德瑞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人事兼外贸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无锡香榭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11	章学春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
12	苗科	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民船制造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烙盛重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上海百仕瑞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金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建滔积层板（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三一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4	张燕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北京市德昀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华录亿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律主管。
15	何军民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企业中，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或相似内容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1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制冷、通风设备及附件、压缩机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制冷系统（不含化工产品）、通风系统、大气环境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修理和服务；空调工程安装服务；防爆电气设计、研发、制造、安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特殊空间环境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涉及空调系统、冷藏系统、通风系统、船舶环保系统等，是专业的船用暖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	船东、船厂、设计院、风电市场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下游客户
		“三来一补”业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2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成套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的销售，化工、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工艺开发、设备成套、安装调试一体化的化学工程公司。	石油石化公司、化工厂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核心技术人员何军民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该等企业官网检索查询公开信息，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和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不同，均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第十八题：《反馈意见》“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为此，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履

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2、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并取得关联关系确认函；

3、调取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其基本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含有关联关系确认内容的相关调查问卷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有关规定核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方关系进行核查。

第十九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合同商务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招投标计划及废气治理设备采购计划；

（三）访谈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了解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外协加工供应商、安装劳务供应商停复工情况；获取采购入库单明细及存货收发存记录，了解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库存情况；

（四）访谈发行人电子工业事业部、烟气化工事业部总监和装备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项目执行情况、废气治理设备生产情况；获取产能产量数据、未完工项目成本明细、材料出库单明细、发货单明细，了解系统及设备生产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复工申请及批复、花名册、工资表、员工出勤情况统计表等，了解复工复产情况；

（六）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一季度、上半年的财务资料、截至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经核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具体影响面

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和交付、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受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系统招投标和设备采购有所推迟。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7.03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同时，发行人新的订单、业务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等形式持续报价、签订中。

（2）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设备及配件、外协加工和安装劳务。疫情期间供应商延迟复工，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材料、设备及配件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采购的影响可控。此外，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外协加工和劳务安装方面，存在有多家供应商备选，疫情对发行人影响有限。

（3）生产方面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系统类业务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已全面复工；废气治理设备主要生产场所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一线生产人员已全面复工。

发行人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疫情对发行人生产影响有限。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常复工，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相应推迟。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开始陆续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全面复工。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1）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业主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	14,998.00	第一阶段（14,470.16 万元）已完工并确认收入；第二阶段（527.84 万元）待业主指令后开工
H22020072100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工程合同	139,500,000.00	正常履行
11794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62,000,000.00	正常履行
11795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63,990,000.00	正常履行
117965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	9,500,000.00	正常履行

	术有限公司	术有限公司	产线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2）日常订单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7.03 亿元。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②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在业主项目地现场进行系统安装及调试，疫情对各地的影响情况不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已恢复正常，项目人员已全面复工，预计完工日期有所推迟。

③发行人废气治理设备生产在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进行，疫情延期复工期间生产未能正常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盛剑和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已复工，受各地区限制或严控外来人员进入的影响较小，一线生产人员已全面复工，产能基本恢复。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程度有限，其履行不存在障碍。

4、2020 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废气治理系统和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以定制化为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产销率为 100%，无重大变化。

废气治理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工艺排气管道。根据目前的在手订单和生产经营情况，假设疫情控制持续向好的前提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工艺排气管道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产量	22.86	30.70
产能[注 1]	32.52	26.14
产能利用率	70.28%	117.44%

直接销量[注 2]	16.68	18.65
总销量	31.86	37.27
产销率	139.38%	121.42%

注 1：2020 年 2 月，受到疫情影响，江苏盛剑工厂因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而停工，因此产能同比有所下降。

注 2：发行人生产的工艺排气管道存在应用于废气治理系统的情形。直接销量指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的工艺排气管道的销量，总销量指直接销量和废气治理系统中包含的工艺排气管道销量的总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工艺排气管道产能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2 月，受到疫情影响，江苏盛剑工厂因政府疫情防控政策而停工所致。

2020 年上半年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疫情得以控制后，公司采取了积极复工政策，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5、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817.39	37,78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6,113.38	4,98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50.88	4,215.21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客户延期复工，项目生产、安装、调试工作相应延期，致使预计交付或完工时间有所推迟。

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上述短期负面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计划通过加班提产、外协加工等方式，对因延期复工造成的进度推迟进行弥补。

6、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面复工，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专注于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致力于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绿色生产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治理系统	26,540.20	70.36	62,225.33	70.36	58,110.98	66.86	35,193.72	68.25
废气治理设备	10,618.45	28.15	19,883.47	22.48	24,507.17	28.20	16,371.95	31.75
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与回收再生系统	109.61	0.29	6,181.84	6.99	4,300.13	4.95	-	-
其他	452.83	1.20	150.94	0.17	-	-	-	-
合计	37,721.10	100.00	88,441.59	100.00	86,918.28	100.00	51,565.67	100.00

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对于2020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发行人生产交付计划的及时落实。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行业、含氟聚合物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下游行业涵盖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各类制造业，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发行人上下游行业不具备消费性和聚集性，受疫情影响有限。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疫情期间，2020年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综上，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长期向好，不会因疫情影响而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深耕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领域多年，持续服务于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中电熊猫、信利光电、惠科光电、中电系统等业内领军企业。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投资较大、景气度较高的泛半导体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上市公司、大型央企或集团企业，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受疫情影响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

（4）发行人积极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降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力求将本次疫情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5）疫情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因疫情导致在手订单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形。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性业绩的时间性影响将逐步消除。发行人目前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充足，处于正常执行过程中，疫情不会对全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基本全面复工，对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小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现已全面复工，对于 2020 年上半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公示的刑事案件及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举的禁止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升管理外，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869,467.50 元、106,983,734.08 元、107,084,569.49 元及 42,152,106.97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为 246,937,771.07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6,954,461.16 元、871,531,066.96 元、885,709,412.41 元及 377,825,625.9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数为 2,274,194,940.53 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293.299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799,451.24 元，净资产总额的账面价值为 631,238,326.5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⑤ 报告期最近一年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6,420,072.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346.66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303%。根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结果及达晨创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300MA5EY3RR5R</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8年1月9日</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至2024年1月8日</td></tr>
<tr><td rowspan="8">出资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名称或姓名</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8,000.00</td><td>1.59</td></tr>
<tr><td>2</td><td>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td><td>103,000.00</td><td>20.43</td></tr>
<tr><td>3</td><td>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td><td>60,000.00</td><td>11.90</td></tr>
<tr><td>4</td><td>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0,000.00</td><td>7.93</td></tr>
<tr><td>5</td><td>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td><td>30,000.00</td><td>5.95</td></tr>
<tr><td>6</td><td>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24,400.00</td><td>4.84</td></tr>
<tr><td>7</td><td>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td><td>20,000.00</td><td>3.97</td></tr>
</table>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11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5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16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9
	18	赵文碧	5,000.00	0.99
	19	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25	雷雯	4,000.00	0.79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
	27	李赢	3,000.00	0.60
	2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32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0
	33	邵吉章	2,100.00	0.42
	34	姚彦辰	2,000.00	0.40
	35	王卫平	2,000.00	0.40
	36	束为	2,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	0.40
	38	金铭康	2,000.00	0.40
	39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40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40
	合计		504,100.00	100.00

（二） 上海科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科创持有发行人214.899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2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上海科创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海科创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10000132215222E</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沈伟国</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1992年12月3日</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至无固定期限</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173,856.8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73,856.80</td><td>100.00</td></tr>
</table>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有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38067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03.12	2021.05.29	盛剑环境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3934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12.06	三年	盛剑环境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7,825,625.94	885,709,412.41	871,531,066.96	516,954,461.16
主营业务收入	377,210,971.11	884,415,944.78	869,182,787.11	515,656,719.4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373%	99.8540%	99.7306%	99.74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历年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最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

2、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更新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①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凤娟之弟郑才博及其配偶熊延平合计持有上海岚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948600A，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塘路 771 号 2 幢 107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3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4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冠群	担任董事
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爱丽	担任独立董事
7	上海申威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孙爱丽的配偶冯郁芬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副总裁
9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	担任董事
10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1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2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3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4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6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7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8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19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0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1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吊销）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2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3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总经理
24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5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周热情	担任董事
26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亮	担任董事、经理
27	天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8	上海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29	上海一嗨成山汽车租赁南京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一嗨苏南汽车租赁无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31	常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2	杭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合肥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长沙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广州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深圳一嗨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
37	深圳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总经理
38	三亚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重庆山景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郑凤娟之弟郑才博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更新

（1）过去 12 个月内辞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江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凤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过去 12 个月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2	上海好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3	上海复旦申花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热情	曾担任董事
4	苏州上投置业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董事
5	仁恒物业服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总裁
6	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江	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华润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副总经理
8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王江江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汪 哲	办公楼	443,571.43	887,142.86	887,142.86	828,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5 楼的面积 924.99 平方米房产用作办公使用，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20 年 5 月 12 日，张伟明、汪哲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 JDDGS 保字第 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项下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余额为 1,638.56 万元。

（2） 2020 年 4 月 2 日，张伟明、汪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 121XY202000724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合同为 121XY2020007247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业务到期及其授信展期届满后另加三年止，该担保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伟明、汪哲	发行人	1,040.50	2020/4/23	2020/10/23	否
		130.00	2020/4/23	2020/7/23	否
		1,637.50	2020/5/26	2020/11/27	否
		133.80	2020/6/2	2020/12/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4、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12	12	8
报酬总额（万元）	322.43	682.16	650.14	425.31

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67,388.58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9,844,013.00
	汪　哲	450,000.00	-	7,272,971.35	20,065,622.90
	张国海	-	-	73,464.36	202,683.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颁发单位
1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15741号	嘉定工业区360街坊189/4丘	11,619	科研设计用地	出让	2069.3.11	抵押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0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176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盛剑环境	一种吸脱附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80	2019.06.05	2029.06.0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	盛剑环境	一种实验用VOC气体处理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8501995	2019.06.05	2029.06.04	专利权维持
3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及其水气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16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4	盛剑环境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刮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80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5	盛剑环境	一种沸石转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61567	2019.07.19	2029.07.18	专利权维持
6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97089X	2019.07.26	2029.07.25	专利权维持
7	盛剑环境	一种洗涤塔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79356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8	盛剑环境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4528317	2019.09.03	2029.09.02	专利权维持
9	盛剑环境	一种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15625047	2019.09.19	2029.09.18	专利权维持
10	盛剑环境	一种冷凝器及其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127038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11	盛剑环境	一种离心风机及其叶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533611	2019.05.23	2029.05.22	专利权维持
12	盛剑环境	一种面板行业冷凝废气的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51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1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光电行业废气处理系统的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18889X	2019.06.18	2029.06.17	专利权维持
14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79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15	盛剑环境	一种等离子水洗双腔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15195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16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废气处理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19210615208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17	盛剑环境	一种排水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252362	2019.07.17	2029.07.16	专利权维持
18	盛剑环境	一种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11505135	2019.07.18	2029.07.17	专利权维持
19	盛剑环境	一种双轴独立调控电机	实用新型	2019214528266	2019.09.03	2029.09.02	专利权维持
20	盛剑环境	一种拼接型法兰	实用新型	2019210288352	2019.07.02	2029.07.01	专利权维持
21	盛剑环境	一种管壳式换热器壳程进口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797545	2019.04.25	2029.04.2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2	盛剑环境	一种柱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6114396	2019.04.29	2029.04.28	专利权维持
23	盛剑环境	一种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9110128	2019.06.17	2029.06.16	专利权维持
24	盛剑环境	一种飞灰熔融炉	实用新型	201920980877X	2019.06.26	2029.06.25	专利权维持
25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64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26	盛剑环境	一种燃烧式气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607998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27	盛剑环境	一种双腔体式废气处理设备及其多入口管道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20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28	盛剑环境	一种废气燃烧处理设备及其等离子点火器	实用新型	2019210608435	2019.07.08	2029.07.07	专利权维持
29	盛剑环境	一种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379445	2019.08.02	2029.08.01	专利权维持
30	江苏盛剑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实用新型	2019207255230	2019.05.20	2029.05.19	专利权维持

（2）专利状态变化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下列专利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盛剑环境	一种双层螺旋风管的保温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3723553	2015.06.02	2025.06.01
2	盛剑环境	一种加强型抗腐蚀软接	实用新型	201520372602X	2015.06.02	2025.06.01
3	盛剑环境	一种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977	2015.06.02	2025.06.01
4	盛剑环境	一种支吊架	实用新型	2015203725703	2015.06.02	2025.06.01
5	盛剑环境	一种制管机及制管机上的管子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4274	2015.06.02	2025.06.01
6	盛剑环境	一种角法兰	实用新型	2015203725671	2015.06.02	2025.06.01
7	盛剑环境	一种撑圆机	实用新型	2015203725050	2015.06.02	2025.06.01

（3）权利人变化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4项专利转让给子公司江苏盛剑，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江苏盛剑	一种防粉尘结晶型风阀	实用新型	2019207255230	2019.05.20	2029.05.19	专利权维持
2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8219730688	2018.11.26	2028.11.25	专利权维持
3	江苏盛剑	一种管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1285391	2018.12.18	2028.12.17	专利权维持
4	江苏盛剑	一种风阀	实用新型	2015203723089	2015.06.02	2025.06.01	专利权维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原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注册商标共52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41722469	盛剑 Shengjian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新闻记者服务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2	41717297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新闻记者服务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	41912999	盛科达	35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能源领域公司的商业管理辅助和咨询；投标报价；广告；广告宣传；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4	41728117	SANCODA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新闻记者服务；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5	41909054	盛科达	11	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蓄热器；加热装置；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焚化炉；炉膛灰渣自动输送装置；工业用层析设备；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电加热装置；涤气器（气体装置部件）；非个人用除臭装置；玻璃钢冷却塔；蒸馏塔；精炼蒸馏塔；蒸馏装置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6	41909872	盛科达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网络通信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空气分析仪器；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压仪器；风速表；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电测量仪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集成电路；遥控装置；电动调节装置；配电设备；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报警器；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传感器；计量仪表；气体检测仪；配电箱；配电盘（电）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商品列表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41911758	盛科达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空气除臭；空气清新；水处理；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8	41922930	盛科达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新闻记者服务；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培训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9	41924585	盛科达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计算机通信用设备和仪器的出租；数字网络通信服务；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传送信息；通过视频通信系统传送信息；提供互联网或数据库的电信连接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注：根据发布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第 1701、1702、1703 期商标公告，上述 1-9 项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环境 Local Vo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713	江苏盛剑	2019.03.05	2020.04.20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	盛剑环境 Local Scrubber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626	江苏盛剑	2019.01.20	2020.04.20
3	盛剑环境 PT Vo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0347766	江苏盛剑	2019.05.09	2020.04.20

（2）著作权人变更的软件著作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盛剑通风原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变更著作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该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盛剑智能通风系统 V1.0	2020SR0330983	江苏盛剑	2017.12.22	2020.04.14
2	盛剑通风管道设计软件 V1.0	2020SR0330979	江苏盛剑	2017.11.21	2020.04.14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43,110.83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59,893,565.42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5,887,161.59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739,030.50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23,353.32 元。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新增资产系通过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资产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承租房产，已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徐枫林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太湖世家国际大厦 1804、1805 室	193.15	10,240 元/月	2020.05.26-2021.05.25	有	办公	无
2	陈文娇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 1198 号 204 室	90.56	5,700 元/月	2020.03.20-2021.03.19	有	办公	无
3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盛科达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11 层（使用楼层）1106 室	145.32	295.46 元/㎡/月	2020.06.21-2023.06.20	有	办公	无
4	四川科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盛剑通风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一社工业园	13,405	9.45 元/㎡/月	2020.05.01-2023.04.30	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	无
5				2,200		2020.05.05-2023.05.04	无	厂房及宿舍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且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完成调试验收的除外）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编号	购买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GY-HTE-17-019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合同	相关厂区建筑的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149,980,000.00 元。[注 1]	2017 年 8 月 18 日
2	H220200721006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第 8.6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工程合同	工艺废气工程。 合同价款合计 139,5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
3	117946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VOC 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VOC 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2,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4	117951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酸、碱、有毒废气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63,99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5	117965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工艺排风系统供货及安装合同	工艺排风系统的供货及安装等工作。 合同价款合计 9,5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废气系统工程包 A 包合同》的项目第一阶段已完工，第二阶段待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后启动。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质保金未付除外）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编号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生效时间
1	SJHJ-CQJD-19983PH1-001-H008901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共计 11,501,500.00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
2	通风库存-2018-Q0261	广汉鑫贵特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合同	采购防腐蚀涂层喷涂加工服务。	2018 年
3	SKD-HYEL-18	四达氟塑股份	储罐采购合同	采购储罐若干个，合同价款	2019 年 1

	817-F0001	有限公司		共计 16,580,000.00 元。	月 30 日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是否担保
1	Z2007LN15615505	盛剑环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	3.85%	2020.07.10-2021.07.06	是
2	Z2006LN15614826			1,500	4.3%	2020.07.20-2024.07.19	是
3	121XY2020007247	盛剑环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	2020.04.08-2021.04.07	是
4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	盛剑环境	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	2020.05.12-2020.12.15	是
5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 0144021 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	2018.12.17-2023.12.16	是
6	230190041	盛剑环境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3,428	-	2019.11.12-2020.11.11	是
7	SJ19	盛剑环境	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8,000	-	2019.11.11-2020.09.15	是
8	(2020)沪银贷字第 202007-032 号	盛剑环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000	3.8%	2020.07.24-2021.04.26	是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C200701GR3109432	江苏盛剑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3,00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Z2007LN15615505）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
2	C200701GR3109433	盛剑通风				
3	C200701GR3109434	张伟明				
4	C200630MG3109117	盛剑环境		2,501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Z2006LN15614826）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5	121XY2020007247	江苏盛剑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07247）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 1 亿元）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121XY2020007247	张伟明				
7	121XY2020007247	汪哲				
8	（2020）沪银最保字第 731201203010 号	江苏盛剑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4,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环境在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沪银贷字第 202007-032 号）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2020）沪银最保第 731201203011 号	张伟明、汪哲				
10	07000KB199H7G1E	盛剑通风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07000KB199H7G1B	张伟明、汪哲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0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为盛剑环境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的所有债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1 号	张伟明、汪哲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3	2016 年 JDZWP 抵字 0901-2 号	张伟明、汪哲、张*冉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500	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之间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等业务合同，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授信额度协议》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担保期限
14	2020年JDDGS保字第004号	盛剑通风	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00	2019年JDDGS授字第01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2020年JDDGS保字第005号	江苏盛剑				
16	2020年JDDGS保字第006号	张伟明、汪哲				
17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8）第0144020号	江苏盛剑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巴城支行	10,770.79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昆农商银高借综授字（2018）第0144021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至主合同债权消灭
18	ZWM19	张伟明	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	4,000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SJ19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
19	WZ19	汪哲				
20	TF19	盛剑通风				
21	JS19	江苏盛剑				
22	ZDB23019004101	盛剑通风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23,428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与盛剑环境在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1日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 正在履行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190041）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
23	ZDB23019004102	江苏盛剑				
24	ZDB23019004103	北京盛科达				
25	ZDB23019004104	张伟明、汪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订立主体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主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合同的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655,918.49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716,672.37 元，主要为未结算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主要任职/兼职单位（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兼职除外）	任职/兼职职务
张伟明	董事长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汪哲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许云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	-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冠群	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马振亮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北京太极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郑凤娟	独立董事	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上海太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孙爱丽	独立董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杉达学院	商学院教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威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	-
周热情	监事	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湘计算机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江南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昕昌记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汇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八六三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彼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钱霞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2018年4月22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
章学春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苗科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金明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	-
张燕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3934，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公司2017-2020年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1月至6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1	财政扶持基金	4,230,000.00	盛剑环境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支付单位	补贴依据
2	上市挂牌扶持	3,000,000.00	盛剑环境	上海市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	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企业上市和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商〔2020〕9号）
3	财政扶持基金	212,000.00	盛剑通风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嘉定区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嘉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政府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
4	2019年稳岗补贴	105,126.00	盛剑环境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5	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1,500.00	江苏盛剑	昆山市财政局巴城分局	《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
6	稳岗补贴	50,197.82	江苏盛剑	昆山市就业促进中心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7	优秀企业奖励	40,000.00	盛剑环境	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秀企业、优秀经营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8	稳岗补贴	27,829.58	盛剑通风广汉分公司	广汉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15]7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	主管单位	处罚文书编号	罚款金额（元）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分析说明
江苏盛剑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16号	1,000	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江苏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前述行为的罚款幅度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17号	5,000	办公区域一楼、二楼、三楼封闭楼梯间防火门被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苏昆（消）行罚决字〔2020〕0126号	5,000	消防控制柜的联动模块存在故障导致3号厂房1处变形的防火卷帘门无法启降、应急广播无法启动、主电无法切换、应急照明灯未启动、排烟风机未启动，并且1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剑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综合分析该等违法情节，发行人上述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江苏省消防条例》以及《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阶次较轻，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达晨晨鹰二号、达晨创元和上海榄仔谷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昆升管理、上海域盛、连云港舟虹和上海科创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招股说明书或其摘要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曹宗盛

经办律师：

荀为正

2020年 8月 1日